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INANCE
FRONTIERS

可持续发展金融 前沿

www.casvi.org

info@casvi.org

規

16 和平、正义与
强大机构



专题洞察：

《欧洲绿色协定》的实施进程及影响因素分析

2021年
第11期
11月01-30日
总第23期



可持续发展金融

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且创造出可计量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的金融服务与投资方式。

目的

推进全球可持续发展且创造出可计量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

作用

以资金配置为核心去推动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达成，以金融机构的货币选票去激发经济主体对经济、社会和环境价值的创造。

形式

现阶段仍以股权、债券、信贷等产品为主，将迅速关联到全部资产、负债中间业务，并激发新一轮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跨界创新。

主题

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租赁等各类金融服务机构。

主体

所有产生社会和环境正向外部效应的金融服务，如普惠金融、绿色金融、责任投资、ESG投资、可持续投资和影响力投资等。

「可持续发展金融创新实验项目」由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联合社会价值投资联盟（深圳）、博时可持续发展金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种子单位共同发起，以推动可持续发展为使命，以共建金融行业生态为目标，在坚持开放、共创的基础上，以来自政、商、社、学各界的专家和实践者跨界对话、共创为特色，结合理论研讨、实践探索、迭代提升等多元手段的开创性社会实验研究。

《可持续发展金融前沿》依托「可持续发展金融创新实验项目」编制，旨在跟踪国内外可持续发展金融前沿动态，开拓国际视野，融合社会智慧，推进本土行动。

编者按

Editorial

各位《可持续发展金融前沿》的读者你们好，《前沿》自2020年1月创刊，2021年全新改版，如今迎来本年度第十一期、总第二十三期。《前沿》一直秉持着“有料、有趣、有品位”的刊物定位，以多方渠道精选资讯、综合时事分析动态、原创专题探索热点为三大突出核心优势，逐步成长为金融界传播、推广可持续发展金融的重要力量。

11月，在疫情加剧的“逆全球化”浪潮下，英国格拉斯哥刚刚闭幕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6）是全球各方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再次团结一致、尝试解决气候谈判中各国利益分歧的积极尝试。在同一控温目标的指引下，COP26最终完成了《巴黎协定》实施细则上历史遗留问题的谈判，并在发展中国家普遍关心的适应、资金等议题上取得进展。本期选取主题SDG目标是**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16：和平、正义与强大机构**，关注如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创建和平、包容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应对人类生存危机。这具体表现为，在国际层面提高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的参与度；在国家层面让公民都能平等地诉诸支持，捍卫基本权利。本期将带您回顾COP26间重要成果和参会方仍亟待解决的分歧，并解析中方为全球气候治理贡献的中国智慧与方案（P10）。

本期主题字选取“规”，将关注11月各国政府、监管机构如何通过规则制定来着力治理国内各级金融系统，积极建设可持续、绿色创新型社会。如中方创新结构性货币政策助力绿色金融（P4）、新加坡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局合作开发绿色金融生态系统（P14）；以及如何积极在外部建立国际合作，如中欧共同牵头完成《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P12）……

再次感谢您对《前沿》的关注与支持，也欢迎您与我们并肩继往开来、乘风破浪，在可持续发展金融的时代浪潮中，“践行义利并举，投向美好未来”。

责编 葛愈丹

2021年12月5日

读者社群

《前沿》团队创建了《可持续发展金融前沿》读者社群，加入社群您可以与编辑一对一交流，也能够结识对可持续发展金融领域同样怀揣热情的伙伴。此外，群内还将定期共享行业前沿快讯、研报、招聘资讯等丰富资源。欢迎您扫描本页二维码填写问卷，即刻报名进群。

加入
读者
社群



目录 Contents

01. 持金快讯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Financial News 01

CFA Institute 发布全球ESG披露标准、贝莱德宣布已为气候融资伙伴关系筹集6.73亿美元……

02. 国内动态 Domestic Trends 04

碳金融 碳减排支持工具出台，创新型结构性货币政策助力绿色金融 04

绿色金融 中基协绿色与可持续投资委员会成立，促进基金业绿色投资实践 06

可持续投资 中投公司发布《可持续投资政策》，助力ESG投资 08

03. 国际动态 International Trends 10

可持续投资 格拉斯哥气候大会落幕，开启气候战新征程 10

绿色金融 中欧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助推绿色投融资合作 12

ESG投资 新加坡央行和金融监管局合作开发ESG数据平台，发展绿色金融生态系统 14

04. 产品追踪 Product Tracking 16

可持续投资 远东宏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可持续发展熊猫债，响应政府号召 16

绿色金融 香港政府发售50亿人民币绿色债券，优化香港债券融资平台 18

碳金融 ICE发行碳信用期货合同，估值自然资源 20

05. 数据雷达 Data Radar 22

ESG投资 ESG基金产品11月动态追踪 22

ESG投资 PRI签署机构数量 24

碳金融 11月全国碳交易市场行情 25

ESG投资 11月A股ESG重点舆情雷达 26

ESG投资 11月ESG视角下北交所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27

06. 社投盟主席团动态 CASVI Chairmen In Action 28

07. 专题洞察 Special Column 29

碳金融 《欧洲绿色协定》的实施进程及影响因素分析

持金快讯

2021年11月

ESG投资

11月1日，投资专业协会CFA Institute宣布发布一套投资产品的全球ESG披露标准。该标准是投资行业的第一套自愿报告标准，旨在提高ESG类投资产品的数据透明度和可比性。此外，该标准还旨在解决洗绿、漂绿问题。

可持续投资

11月2日，投资巨头贝莱德宣布已为气候融资伙伴关系（CFP）筹集6.73亿美元，将投资于发展中国家的气候基础设施，以帮助加速全球向净零经济的过渡。CFP是贝莱德与法国、德国和日本政府以及许多具有影响力的领先组织间形成的公私融资伙伴关系，致力于加速资本流入新兴市场的气候相关投资机会。

碳金融

11月2日，高盛宣布推出新的分析应用程序“碳投资组合分析”，旨在帮助客户评估、分析和管理其公共股票和公司债券投资组合的碳风险敞口。这套程序可在高盛面向机构投资者的数字市场Marquee上获得。

ESG投资

11月4日，《港股上市公司2020财年ESG信息披露统计研究报告》发布。报告指出，港股上市公司ESG信息披露率达93.8%，其中有1147家公司独立发布ESG报告，占比近5成。此外，报告还指出样本公司在信息披露时更广泛地参考了国际社会责任相关的标准与指南，准确传递ESG信息。

碳金融

11月4日，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下发《深圳市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分批推进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建设，计划到2025年完成首批试点项目建设与验收，形成示范带动效应。

碳金融

11月5日，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工商银行、上海清算所、广碳所共同签署跨境合作备忘录。三方将就跨境人民币参与碳交易市场开展合作，并探索碳金融共同标准体系构建、以人民币计价的碳资产试点示范建设。三方将发挥各自领域优势，为金融服务粤港澳大湾区碳市场一体化建设搭建桥梁。

碳金融

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意见指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加快煤炭减量步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

ESG投资

11月7日，交通银行与中央结算公司在进博会期间联合发布“中债-交行长三角ESG优选信用债指数”，涵盖长三角区域发行主体105个，样本券775支，市值达1.72万亿元。指数成分券包括长江三角洲区域发行人在境内公开发行且上市流通的主体评级AAA、中债市场隐含评级不低于AA+且中债ESG评价6分及以上的信用债。

持金快讯

2021年11月

可持续投资

11月8日，第一届《巴黎协定》气候资金高级别部长级对话会成功召开，主要围绕《2017-2018年两年期资金流向报告》和《巴黎协定》资金预测双年报这两个主题展开讨论。同时会议还集中讨论了气候资金的可预测性、提高适应资金的规模和有效性、气候资金的未来趋势。

ESG投资

11月8日，香港联合交易所刊发供上市发行人参考的气候信息披露指引，以及《有关2020/2021年IPO申请人企业管治及ESG常规情况的报告》，协助发行人按照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小组（TCFD）的建议作出汇报。

ESG投资

11月15日，标准普尔道琼斯指数公司宣布了道琼斯可持续发展指数的年度再平衡和重构评估结果。2021年的审查中，有5300家符合条件的公司被邀请参加，今年新加入的有谷歌母公司Alphabet，被剔除的企业有雀巢等。

碳金融

11月16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地方资金预算的通知》。通知显示，本次下达总计新能源补贴资金总计38.7亿元。其中，风电15.5亿元、光伏22.8亿元、生物质3824万元。此外，通知还提出在拨付补贴资金时，要优先足额拨付国家光伏扶贫项目。

ESG投资

11月17日，信用评级、研究和风险分析提供商穆迪宣布扩大ESG发行人概况评分和信用影响评分，纳入美国的大城市和县。报告显示，在美国未偿还债务达5亿至10亿美元的大城市和县中，超过40%的城市或县的环境信用风险敞口为“负面”或“高度负面”，近40%的县为“中等负面”。

ESG投资

11月17日，全球领先的指数提供商普华永道琼斯指数宣布推出S&P 500等权重 ESG 领导者精选指数。新指数能够衡量 S&P 500 等权重指数中符合可持续性标准的证券的等权重表现，同时保持与标普 500 等权重指数相似的整体行业组权重。

ESG投资

11月17日，毕马威亚太区及中国主席陶匡淳表示，毕马威未来三年计划投入超过15亿美元，专门用于关注ESG未来变化。毕马威中国发布的“我们的影响力计划”中宣布于2030年成为零碳排放机构的目标。

可持续投资

11月18日，全球首个氢-氧综合利用的“风光电-氢-电热”示范项目落户西藏。该项目可将间歇性、波动性的电力转化为稳定的、具有调峰能力的优质电源。通过大规模可再生能源制氢，项目将显著降低制氢和氢燃气轮机电站运营成本，提高我国燃气轮机产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持金快讯

2021年11月

绿色金融

11月19日，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执委会发布《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绿色金融发展实施方案》，方案明确发展绿色信贷、证券市场绿色投资、绿色保险、绿色普惠金融、气候投融资和碳金融、绿色金融组织体系；构建绿色金融服务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绿色信息共享机制；加强绿色金融交流合作等九项主要工作任务。

碳金融

11月19日，人民银行发布《2021年第三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指出要做好跨周期调节，充分运用灵活精准、合理适度稳健的货币政策，增强经济发展韧性。同时，报告指出要落实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

可持续投资

11月22日，习近平出席并主持中国—东盟建立对话关系30周年纪念峰会，发表题为《命运与共 共建家园》的重要讲话。峰会宣布建立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就“一带一路”倡议和《东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2025》进一步合作，共同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

普惠金融

11月22日，国务院办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明确加大中小企业纾困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同时，通知提出需要研究出台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

ESG投资

11月23日，2021年“保尔森可持续发展奖”颁奖典礼举行。该奖项创立于2013年，旨在表彰中国境内创新的、可复制的、具有经济和环境双重效益的市场解决方案，以应对最为紧迫的气候和环境挑战。有关生态碳汇的创新项目与建筑能效创新的项目脱颖而出，分获“自然守护”类别和“绿色创新”类别年度大奖。

碳金融

11月24日，新华指数与恒生聚源联合发布“碳中和产业链体系”，该体系从源头减排、能源替代、节能提效、再生资源、综合管理等板块，形成了碳中和产业链“数据信息地图”，可广泛应用于政府监管、园区招商、金融投资、产业指数等领域，协助跟踪当地碳中和产业链企业分布情况。

ESG投资

11月25日，中国人寿推出行业首只ESG权益指数“中证国寿资产ESG绿色低碳100指数”，由沪深300指数样本中ESG评分、碳减排评分和绿色收入占比高的100只上市公司样本股票组成。样本编制结合了国寿资产ESG指数研发、中证指数公司ESG评价体系等参数。

碳金融

11月26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率先发放首批12笔碳减排项目贷款，共计10.54亿元，利率水平与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本持平，预计带动年度碳减排量93.06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碳减排支持工具出台， 创新型结构性货币政策助力绿色金融

2021年11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提供碳减排贷款。承接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的指导，碳减排支持工具致力于精准引导金融投向碳减排领域，从而助力双碳目标的实现，是有别于传统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的创新型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相较传统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碳减排支持工具作为创新型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具有以下三大特点。

一、碳减排支持工具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现阶段向规模较大、业务基础较牢、风险管理能力较强的全国性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碳减排重点领域内的各类企业一视同仁提供碳减排贷款，贷款利率应与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大致持平。贷款发放后，金融机构可在提供合格质押品的前提下，按贷款本金的60%向人民银行申请资金支持，利率为1.75%，期限1年，可展期2次。而传统的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是“先借后

贷”。资金先由政府发放给银行，再由银行向企业发放贷款。由于无须提前给到企业贷款证明来获得资金，银行可能基于风险，将资金发放给较绿色金融等企业更为稳定的公司，导致资金的实际流向难以把控。综上所述，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具有有别于传统数量型货币政策工具的精准性和直达性。

二、碳减排工具发放资金成本低，金融机构获利空间大。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数据显示，1年期LPR为3.85%，也就是金融机构向企业提供的碳减排贷款利率。而这与人民银行提供的资金利率1.75%相差2.1个百分点，可见获利空间巨大，有助于调动金融机构的积极性。

三、碳减排支持工具资金“上不封顶”，投放领域及行业“小而精”。从央行公布的信息来看，碳减排支持工具没有设定资金总量“天花板”。其支持项目集中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三大领域，并着重发展起步，碳减排空间大，基于一定金融支持能够带来显著碳减排效应的行业，如煤炭清洁利用、清洁能源开发、交通运输行业等（详见文末注）。

但同时此次出台的货币政策也警醒金融机构需自担风险，不要盲目冲量。有别于支小支农再贷款的“1：1报效比例”，本次碳减排支持工具特别限制了资金支持上限为60%，并提出质押品需求，让金融机构自担风险。

为保障资金落地生效，碳减排支持工具配套多层次、长周期的信息披露、监督和核验机制。金融机构向人民银行申请碳减排支持工具时，需提供碳减排项目相关贷款的碳减排数据，并承诺对公众披露相关信息。金融机构参考碳减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报告或市场认可的专业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及贷款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贷款的年度碳减排量。金融机构获得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后，需按季度向社会披露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的碳减排领域、项目数量、贷款金额和加权平均利率以及碳减排数据等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人民银行将会同相关部门，通

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等多种方式，核实验证金融机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碳减排结构性货币政策支持工具的接连出台也是国家对双碳目标高度重视的体现，不断推进金融机构参与联动，精准、高效地支持绿色发展，在资金落地实践中规范碳排放信息披露。新浪财经意见领袖专栏作家王永利指出，（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的）种类可能不断丰富、规模不断扩大，影响力不断增强，甚至可能替代整体性货币政策工具成为货币政策调控的主力，成为央行基础货币投放最主要的渠道，进一步增强货币政策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和地位。2021年11月17日，在前期设立碳减排金融支持工具的基础上，国务院再设立2000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该项贷款也采用“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同样属于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不过投放范围进一步精确，聚焦煤炭的清洁高效、节能减排。

【注】清洁能源领域主要包括风力发电、太阳能利用、生物质能源利用、抽水蓄能、氢能利用、地热能利用、海洋能利用、热泵、高效储能（包括电化学储能）、智能电网、大型风电光伏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户用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跨地区清洁电力输送系统、应急备用和调峰电源等。节能环保领域主要包括工业领域能效提升、新型电力系统改造等。碳减排技术领域主要包括碳捕集、封存与利用等。

参考资料：人民银行、国务院、新浪财经、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基协绿色与可持续投资委员会成立， 促进基金业绿色投资实践

2021年11月16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绿色与可持续投资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成立会议暨第一次工作会议顺利召开。委员会将在“碳中和投资元年”的国策大背景下，从服务国家战略的视角来推进绿色投资实践，自觉与国家战略大局保持一致，深入研究基金行业发展脉搏，引领绿色投资战略方向，致力于推动绿色投研能力、投资标准和投资文化建设，帮助全行业提高绿色投资能力。

委员会由公私募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长期资金、研究机构、服务机构以及监管部门30位专家组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事长吴萌认为，协会成立绿色与可持续投资委员会，就是为了立足长远发展，凝聚各方力量，帮助基金行业更好把握绿色可持续发展规律，优化投研方法，创新投资工具，完善行业规范，推动基金行业更有效地服务于绿色和可持续发展。协会党委委员、副秘书长黄丽萍认为委员会的直接目的是规范绿色投资、发展绿色投资，但更重要的任务是在国家创新驱动战略、绿色发展战略、共同富裕战略等重大战略中有所担当，在更高层次和更高水平上创造基金行业的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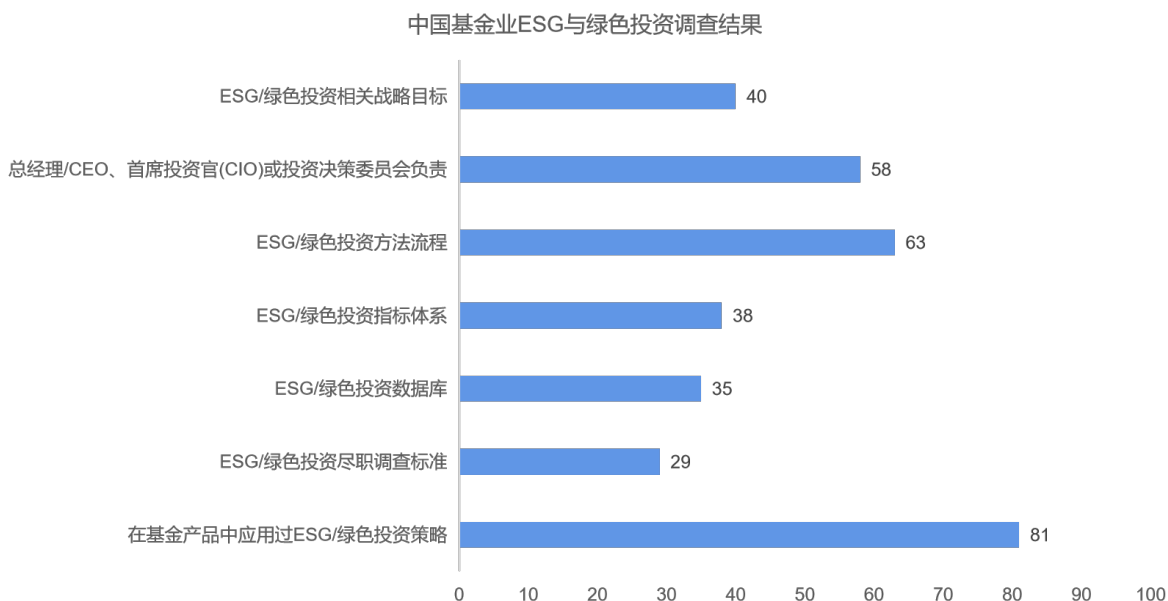
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绿色与可持续投资委员会职责》、《绿色与可持续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并研究了委员会下一步重点工作。委员会一致同意，下一步将立足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理念，围绕“双碳”战略目标，设立专项工作组，加强绿色与可持续投资领域行业研究、投资规范、实践总结、培训交流，加强行业“双碳”统计和私募股权基金绿色投资引导，全面促进基金行业绿色投资实践。

协会在成立委员会之前先后发布2018年和2019年《中国上市公司ESG评价体系研究报告》以及《绿色投资指引(试行)》（下称“指引”）。两份报告均从我国资本市场实际和绿色发展内在要求出发，构建了衡量上市公司ESG绩效的核心指标体系。而指引则界定了绿色投资的内涵，明确绿色投资的目标、原则和基本方法，意图引导从事绿色投资活动的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以市场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式运作，培养长期价值投资取向、树立绿色投资行为规范。协会将以此为开端，持续推动与责任投资相关的制度环境建设，通过投资的力量转变价值增长方式，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根据协会发布的《2019年度中国基金业ESG投资专题调查报告——证券版》，我国证券投资机构普遍开始关注ESG/绿色投资议题，近80%的机构开展了相关研究工作，16%的机构做出实践。

在已开展相关实践的机构中，40%的机构制定了ESG/绿色投资相关战略目标，58%的机构负责ESG/绿色投资事务的最高层级是总经理/CEO、首席投资官（CIO）或投资决策委员会，63%的机构制定了ESG/绿色投资方法流程，在投资决策中融入ESG因素，仅有38%的机构开发了ESG/绿色投资指标体系，35%的机构建立了ESG/绿色投资数据库，不到30%的机构搭建了ESG/绿色投资尽职调查标准。

总体而言，85%的证券投资机构开始关注ESG议题对投资回报的实质性影响，认为降低风险是采纳责任投资的首要驱动力。境内证券类基金管理人在ESG/绿色投资方面采取积极行动，外资证券投资机构在ESG/绿色投资制度、流程和工具方面相对更完善。已开展ESG/绿色实践的证券投资机构认为采矿业、制造业和金融保险业是ESG风险最高的三大行业，证券类投资机构在ESG中最关注公司治理因素，在沟通中最关注环境议题。在ESG/绿色投资组合管理中，私募证券基金管理人更倾向于采用积极管理的手段。调研数据表明，认知不足、缺少可靠的ESG信息和数据来源以及缺少评估方法和工具是证券投资机构开展责任投资的最大挑战。在对可靠ESG信息和数据来源有所需求的同时，证券投资机构也需加强自身ESG信息披露。



■ 图源：编辑自制 资料来源：《中国基金业ESG投资专题报告(2019)》

参考资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蓝鲸财经、中国证券报

中投公司发布《可持续投资政策》，助力ESG投资

2021年11月17日，中投公司制定发布了《可持续投资政策》（简称“政策”）。中投公司一直以来秉持把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相统一，践行可持续发展，以帮助全球经济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防范缓释重大系统性风险的理念。除了阐明公司发展理念，政策还融合了三大原则和四大执行准则，将在公司可持续发展中作为顶层设计，引领公司行动。

根据政策三大原则分别为：一，贯穿投资全流程，在各环节系统性纳入ESG考量；二，做好可持续投资实践，不断完善ESG评估标准，高质量开展可持续投资；三，牢固树立和自觉践行，使ESG理念真正落地生根。四大执行准则则包括：一，积极把握可持续主题投资机遇；二，投资全流程嵌入ESG考量；三，优化负面清单机制，完善负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四，密切交流合作。此外，中投在可持续投资的执行方面已开出了面向公开市场的ESG股票投资委托，而在非公开资产类别也将探索挖掘以气候改善为重点的相关项目。

纵观中投公司发展历史，其一直在努力践行其可持续发展责任。从社会责任出

发，中投公司自2011年起，就活跃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领域，根据公司年报，截止2020年中投在扶贫领域累计投入资金逾7亿元，帮助脱贫人口累计38万人次。此外，中投还将关注民生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渗透入投资中，据2020年和2019年中投公司投资的整体行业分布表中信息技术占比20.4%，较上年上升2.5%，位列投资份额第一位，数字化基建转型投资占比明显。此外，公共事业投资也达到2.36%占比。从公司治理出发，早在2007年中投就设立了完善的董事会架构，2009年发布首份年度报告，2011年调整完善董事会考核周期，保证其治理独立性等。而在环境效益方面，公司也一直坚持着以金融力量聚焦能源转型和环保趋势，其在可再生能源如新能源发电行业有所布局布局，2020年报中，能源投资占比2.24%。总体而言，中投深刻聚焦规范治理、能源转型、环境保护、民生发展等领域。

此次发布的政策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历程，均体现了中投公司将ESG理念融合入公司发展的行动。中投作为国家主权财富基金，未来当继续履行其可持续发展责任，可以从三方面出发：

一、充分发挥我国主权财富基金责任投资导向，顺应时代需求，加大国内外合作，如今年11月承办主权财富基金国际论坛（IFSFWF），搭建国内外全球商业伙伴交流平台等活动。并且，中投也应积极参与和责任投资相关的国际组织及原则，如中投于2008年加入《圣地亚哥原则》的行动。

二、积极参与建立符合我国经济发展现状的ESG评分体系。这一点也是政策中所提及的三大原则之一，“不断完善ESG评估标准、高质量展开可持续投资”。对于尚未建立的符合中国标准的ESG评价体系，主权财富基金可发挥领头作用，积极参与其探索建设过程。

三、借鉴与发展ESG投资。从ESG投资项目本身来看，应借鉴发达国家主权财富基金的经验，如日本政府养老投资基金追踪ESG指数进行投资；阿布扎比ADIA大力支持新能源、再生能源公司的发展；新加坡淡马锡在投资中融入可持续发展机会和风险评估，在各环节系统性纳入ESG考量，对对标公司进行持续监测，必要时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其ESG管理等。

中投作为主权财富基金，担负促进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重任，更需要用其影响力来助力新兴科技、新能源、公共医疗、事业等绿色发展，进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图源：Unsplash

参考资料：中投公司、中财绿金、财新

格拉斯哥气候大会落幕， 开启气候战新征程

2021年11月14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COP26）在格拉斯哥顺利闭幕，197个缔约方（196个国家以及欧盟）参会代表集中讨论如何确保在本世纪中叶实现全球净零排放，强化适应措施、建立有韧性的社区和生态系统，动员资金支持气候行动，寻求全球协作。

COP26于2021年11月1日开幕，历时两周，第一周是技术专家和官员之间的会议，第二周是高层会议，各国部长到会达成最终的政治协议。原定当地时间12日结束的会议延期一天，原因在于各方对大会一号决定文本草案涉及的适应气候、适应融资、减缓、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损失和损害等部分焦点问题，磋商中仍缺乏足够的共识，在共同时间框架、透明度和资金等议题谈判上也存在一定的分歧，包括国际社会普遍关注的全球长期温控目标、发达国家兑现1000亿美元的出资承诺以及尽快退煤等热点问题。但197个缔约方最终达成《格拉斯哥气候公约》的联合公报，批准建立全球碳市场框架的规则，120多个国家的领导人承诺到2030年停止森林砍伐，100多个国家同意在2030年前减少甲烷的排放，40多个国家同意放弃煤炭。

自2016年《巴黎协定》达成后，历届全球气候变化大会谈判的主要内容为根据《巴黎协定》升温目标鼓励各国制定更积极的减排目标、如何达到碳减排目标以适应气候变化、敲定《巴黎协定》各目标的具体实施细则等。

东道主英国在会议前提出了期望此次谈判能实现的四大方面的目标：减缓、适应、资金和合作。华宝证券产业研究报告认为COP26在四个方面的进展情况分别是：

- （1）减缓方面有一定进展，但距离COP26期望的1.5摄氏度目标仍有差距；
- （2）适应方面进展有限，全球统一适应目标尚未形成，资金支持仍存缺口；
- （3）资金方面未达预期，发达国家资金支持力度远远不够，2025年后资金安排尚未明确；
- （4）合作方面成果明显，完成了《巴黎协定》实施规则第6条的谈判。

当前全球气候谈判进展缓慢，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关于公平、责任和正义的分歧，气候脆弱国家和非气候脆弱国家的对立，以疫情下沉重承压的世界经济为背景，矛盾比过往更难以调和。

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为推动全球气候治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本次大会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

大会开幕前，中方发布了《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和《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未来还将陆续发布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和煤炭、电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实施方案，出台科技、碳汇、财税、金融等保障措施，形成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

在大会开幕后举办的世界领导人峰会中，中方就如何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世界经济复苏这一时代课题，提出维护多边共识、聚焦务实行动、加速绿色转型三点建议，赢得国际社会广泛赞誉。

大会期间，中方始终同有关各方积极沟通磋商。中国与美国在COP26期间发布的《中美应对气候危机联合声明》为大会成功奠定了坚实基础，有效提升了各方合力应对气候变化的信心，积极建设性地推动大会进程。中国代表团维护了《公约》《巴黎协定》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等相关原则和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大会成功举办作出了自己的贡献。



图源: Unsplash

参考资料：华宝证券、人民日报、BBC、环球网

中欧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助推绿色投融资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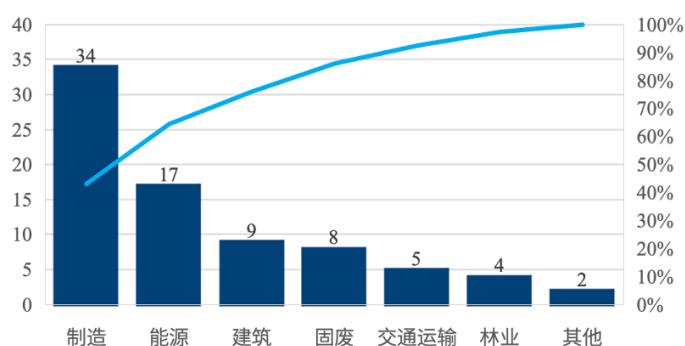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4日，为解决全球绿色金融标准的一致性问题，可持续金融国际平台（IPSF）[注]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减缓气候变化》（下称《共同分类目录》），旨在推动提升全球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的可比性、兼容性和一致性，推动中欧绿色投融资合作、引导跨境气候投融资活动。

2020年7月，由中国人民银行提议，IPSF发起设立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工作组，中国人民银行和欧盟委员会相关部门担任共同主席，并向所有IPSF成员和观察员开放。工作组通过对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和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气候授权法案》开展全面和细致的比较，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此次《共同分类目录》。

《共同分类目录》包括了中欧绿色与可持续金融目录所共同认可的、对减缓气候变化有显著贡献的经济活动清单，覆盖了包括能源、制造、建筑、交通、固体废物和林业六大领域的61项主要经济活动，另外19项有助于减缓气候变化的经济活动正在研究中。对于每项经济活动，《共同分类

目录》会显示其序号、名称、描述、标准、与相关欧盟或中国分类的关联。一级分类的六大领域中，制造部门经济活动的数量最多，共34项，其中包括低碳材料、清洁能源技术、清洁能源汽车与组件、循环利用设备和节能设备五大类细分方向。

《共同分类目录》经济活动领域分布情况



图源：编辑自制 资料来源：《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报告》

2021年4月21日，《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授权法案》（下称《法案》）发布。根据《法案》，欧洲所有投资者和大型企业都将被要求每年报告其投资组合和活动中的可持续部分，并且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产品将必须符合《法案》的定义。机构投资者和公众将能够比较出各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不同的实践程度，并加强对符合分类方案标准的金融产品的了解。

[注]IPSF是一个新成立的决策者多边论坛，其目标是增加投资于环境可持续投资的私人资本数量。目前，IPSF的成员共占全球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55%、全球人口的50%和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55%。此外，加入IPSF的观察员还包括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央行绿色金融网络(NGFS)等多边机制。

气候债券倡议组织指出,《法案》保持了较为严格的科学标准,为描述环境可持续的投资制定了最低要求。例如,《法案》保留欧盟可持续金融技术专家组关于10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的发电领域标准建议。此外,欧洲绿色房地产债券市场相关标准也与去年TEG的建议保持一致。《法案》的推出为定义和推动资本流向气候投融资提供了一套共同的语言,也代表了欧洲金融监管部门对可持续金融市场发展的指引的进一步加强。

2021年4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和证监会联合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下称《目录》),统一了各类绿色债券定义和分类标准,覆盖了所有的绿色债券类别,解决了以往的绿色债券在评估认证过程中所面临的各标准支持项目不统一的问题。为更接近欧盟分类方案和全球通行原则,满足国内外绿色发展要求,《目录》纳入“无重大损害”原则,调整目录结构,并在原有版本的基础上进行了项目的整合、补充与删减。增加产业领域包括绿色农业、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升级、城市生态保护与建设、绿色服务等。《目录》删除原版中国际争议比较大的煤炭、燃油等化石能源相关类别,不再包含原目录中的煤和油的清洁利用、煤电等项目;同时剔除铁路交通中客运铁路的建设运营项目,仅保留了

货物运输。在目标和项目层面上,《目录》代表了中国最新且最清晰的标准。

在整体原则、环境目标以及筛选合格经济活动的方法论层面,中国《目录》与欧盟《法案》有很大程度重合,体现了全球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兼容性,为《共同分类目录》的编撰提供了优良基础。《目录》与《法案》是中欧两地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标准性文件,也是目前国际上法律效力最强、成熟度最高的两项绿色金融标准。《共同分类目录》通过对比、分析与融合两份目录的特点和优势,为国际绿色投融资合作提供一个普适的话语体系,从而通过避免不必要的重复验证,增加市场信心、减少市场细分,降低跨境交易的绿色认证成本。此外,IPSF指出,工作组计划将绿色金融分类标准的比较范围扩大到其他环境目标和资格标准,以及更多IPSF伙伴的分类法,从而推动全球绿色金融标准的统一。

但需要注意的是,《共同分类目录》并不具备法律效力。市场主体在自愿基础上采用《共同分类目录》在国际市场发行和交易绿色金融产品。这一层面而言,《共同分类目录》除了影响绿色金融产品的发行人之外,更多的是为企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标准,以评估其业务或活动与低碳经济目标的一致性。

参考资料:IPSF,国务院,欧盟

新加坡央行和金融监管局合作开发ESG数据平台，发展绿色金融生态系统

2021年11月9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联合新加坡中央银行和金融监管机构宣布一项倡议，提出将在"Greenprint Project 绿色方案项目"下试点四个数字平台，通过与金融科技提供商和金融业参与者合作开发ESG数据平台，满足金融部门对可持续性数据的需求。四个平台试点预计于2022年下半年全部完成。

据MAS官网披露，四个平台分别为：

（一）Greenprint Common Disclosure Portal 共同披露门户网站

该披露平台可以简化ESG披露流程，并且能够根据不同司法管辖区政策和用途要求将数据输入转换为不同的ESG报告框架，从而满足不同的披露需求。

（二）Greenprint Data Orchestrator 数据编排器

该平台将负责整合多渠道可持续性相关数据，包括主要的ESG数据提供商、公用事业提供商、共同披露门户网站以及其他部门平台，并提供对这些关键数据源的访问链接。该平台还将通过其数据分析服务支持投资和融资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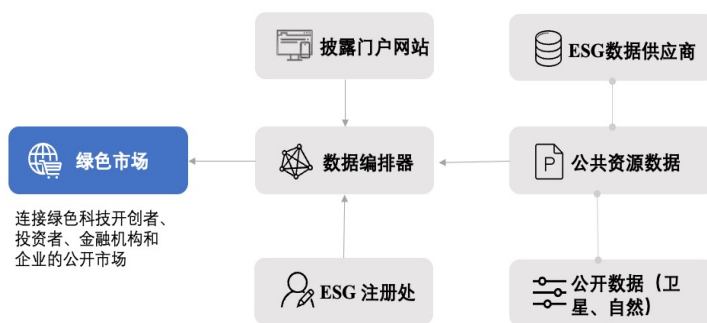
（三）Greenprint ESG Registry注册处

MAS将与新加坡金融科技公司Hashstacs合作，开发基于区块链的ESG认证注册数据平台，记录不同认证机构颁发的ESG认证以及由合格第三方审计师验证的数据和指标，提升整个业务价值链的可追溯性和透明度，提高ESG数据质量，为金融机构、公司和监管机构提供可信的数据流。

（四）Greenprint Marketplace

MAS与API交易所（API EXCHANGE：由MAS创办的交易平台）将合作成立公开市场，将绿色技术供应商、投资者、金融机构和公司联系起来，以促进绿色技术的伙伴关系、创新和投资。

Greenprint Project 绿色方案项目示意



【注】Greenprint Project：项目于2020年12月启动，旨在通过帮助筹集资金、监测可持续性承诺和衡量影响，利用创新和技术来促进绿色金融生态系统。

四大试点平台的建立，敦促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的手段提高效率、降低风险，提高数据真实性和安全性、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效方便检测可持续性承诺和衡量影响。而此次建立的四大ESG数据平台，不仅顺应了新加坡发展“亚洲绿色金融中心（SGFC）”的决心，也是可持续发展金融的有效实践。

金融机构将ESG因素纳入投资管理标准，会推动投资向绿色低碳项目转型，从而减少污染、高碳排和对社会负面效应较多的项目，最终在投资管理的过程中推动经济结构的转型。金融机构充分运用ESG评级，把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纳入评价因子，更能全面地反映一个企业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引导更多负责任的投资行为，从而引导社会资本流向绿色领域。而从ESG信息披露特点来说，鼓励企业披露ESG信息能够使市场信息更加全面、透明，降低信息获取成本。信息的丰富性和真实性对于可持续发展金融来说是非常重要的一环。新加坡在其历史发展中，一直致力于将环境和生态保护意识融入国家的治理中。早在1971年，新加坡工业早期，就已经颁布了国内第一部有关防范和解决工业污染问题的法律文件，即《清洁空气法案》(Clean Air Act)，并于次年成立环境部门。而后的发展中，新加坡也陆

续颁布了多项环境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同时，在公司治理方面，早在1967年，新加坡就颁布了首部《公司法》，1998年又成立了新加坡董事学会，以提高企业领导层的治理水平。2001年，新加坡颁布《公司治理守则》(Cod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对随后多年促进ESG理念和原则在新加坡的落地起到了核心保障作用。而后《守则》先后于2005年、2012年和2018年经历了三次修订，陆续加入了“公司治理披露”、董事会多样性、ESG信息等要求。此外，新加坡2016年还面向国内投资者发布了《新加坡责任投资者尽职治理原则》(Singapore Stewardship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ors)，以促进投资者在决策中纳入ESG考量。

作为一个国土面积小、物产资源相对匮乏的城市国家，其特殊的地理环境让新加坡对于环境保护、公司治理有着先天“自觉”，一直以来都致力于将ESG的理念融入到国家、社会和公司治理当中，这在其法律文件中也有所反映。在践行ESG理念层面，新加坡正积极建设试点平台、科技赋能ESG，帮助投资者有效考量企业内在增长力，对全球ESG投资发展有借鉴作用。

参考资料：MAS、HASHStacs 官网、新浪财经、社投盟

远东宏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 可持续发展熊猫债，响应政府号召

债券基本信息：

2021年11月18日，远东宏信有限公司(下称“远东宏信”)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成功发行一笔总额1.5亿元人民币的可持续发展熊猫债。远东宏信有限公司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涵盖金融服务和基础产业的综合集团，其业务范围包括城市公用、医疗健康、工程建设、民生消费等众多领域。

此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公司现有的具有显著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项目，涉及污水处理、智能公交、新能源车采购、健康养老等项目。这是11月11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宣布面向境外实体推出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业务试点之后，首单落地的可持续发展熊猫债。

表：“远东宏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可持续发展/债券通)”产品信息表

债券名称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可持续发展/债券通)
发行人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5亿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100发行
票面利率	4.0400 固定利率
上市机构	港交所、伦敦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发行采用主承销商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指定账户收款
期限	2年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AAA
托管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远东宏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可持续发展熊猫债，响应政府号召

意义及成效：

1. 践行企业社会责任，改善社会基础设施，打造低碳美好社会。

据悉，本次债券募投共计四个绿色、社会项目，涵盖水处理、智能公交、新能源车采购、健康养老领域，有助于改善污水处理过程、缓解村镇公交运输压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养老基础设施建设。此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四个项目推进过程中融资租赁资金投放产生的银行贷款。此次绿色债券由联合赤道提供发行前独立评估服务，债券发行严格符合我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债券原则》等标准。

2. 积极响应政策引导，推动金融支持可持续发展。

此次债券是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开展社会责任债券和可持续发展债券业务试点后发行的首支绿色债券。此次交易商协会的试点政策将为企业和机构拓展融资渠道，满足企业转型升级需求。此外，可持续发展熊猫债长期来看将有助于推动境内外绿色与可持续金融产品标准的进一步统一，吸引更多的国际社会责任投资群体参与中国市场。远东宏信此次绿色债券发行，既是对国家政策的积极响应，也是金融引导资本流向可持续领域的具体行动之一，影响深远。



资料来源：unsplash

资料来源：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包括信息表）、新浪财经、财新

香港政府发售50亿人民币绿色债券， 优化香港债券融资平台

债券基本信息：

2021年11月24日，香港政府公布，在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下首次成功发售50亿元人民币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本次绿色债券分3年期和5年期两期发行，各发行25亿元人民币绿债，收益率分别为2.8%及3%。据悉，投资者对该绿色债券反应热烈，两期人民币债券共吸引逾142亿元人民币认购金额，54%来自银行、35%来自基金经理、私人银行及保险公司，以及11%来自国际组织、官方机构和私营企业。此外，该债券将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结算，预期于11月30日交收，并于港交所和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此次绿色债券获标普全球「AA+」以及惠誉「AA-」评级。

表：“50亿人民币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产品信息表

债券名称	50亿人民币离岸人民币绿色债券
发行人	香港政府
发行规模	50亿人民币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上市机构	港交所、伦敦证券交易所
发行方式	簿记建档
期限	3年（25亿人民币）、5年（25亿人民币）
评级机构	标普全球、惠誉
主体评级	「AA+」、「AA-」
托管机构	东方汇理银行、汇丰银行

信息来源：香港金管局

香港政府发售50亿人民币绿色债券， 优化香港债券融资平台

意义及成效：

1. 优化香港的债券融资平台，更有效的协助人民币债券发行人进行绿色融资，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该债券将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结算。在募集资金还未分配予合资格项目前，会计入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库局）管理的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财库局会严格记录每批绿色债券的详情、募集资金分配情况，并每年发布《绿色债券报告》，向公众披露其分配和使用情况以及以其产生的具体效益。此外，这是特区政府首次发行人民币绿债，不但进一步丰富香港离岸人民币金融产品的种类，巩固香港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也有助推动人民币国际化

2. 有效推动香港绿色金融，尤其是绿债市场，助力低碳转型。

此次绿色债券将遵照香港政府绿色债券计划，所募集的资金将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基金，为具环境效益和推动香港可持续发展的政府项目提供资金。据悉，政府绿色债券计划于2017年发布，其债券发行募集资金除了拨入基本工程储备外，还将严格遵守其指定的绿色债券框架，涵盖气候行动、资源管理、生物多样性、绿色建筑、能源效益等方面。并且，香港政府为各个方面行动制定了效益目标，切实助力低碳转型。



图片来源：pixabay

资料来源：香港金管局、新浪财经、香港政府绿色债券计划

ICE发行碳信用期货合同， 估值自然资源

产品基本信息：

2021年11月15日，全球交易所和清算所运营商洲际交易所（ICE）宣布，计划于2022年第一季度推出首份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碳信用期货合同（Nature-based solutions carbon credit future contracts: NBS）。据悉，新的期货合同将允许市场对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自然资源进行估值。同时，ICE还宣布ICE基准管理局（IBA）将成立一个新的碳监督委员会，在对ICE的碳市场活动进行独立治理和监督的同时，就NBS中交付碳信用额必须满足的标准提供详细、专业的咨询服务。

表：“ICE ——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碳信用的期货合同”产品信息表

产品名称	ICE —— 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碳信用的期货合同
发行人	洲际交易所ICE
发行方式	期货产品
交易产品	农业、林业和其他土地利用部门的自然资源
交易期限	未知
评级机构	Verra核证碳减排标准（Verra’ s Verified Carbon Standard: VCS) 和气候、社区和生物多样性（Climate, Community and Biodiversity: CCB)

信息来源：洲际交易所官网

ICE发行碳信用期货合同， 估值自然资源

意义及成效：

1.估值自然资源，对生态环境保护、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有重大作用。

此次期货合同是基于自然的碳解决方案，具体指重新开发森林或湿地等项目，而这些项目对于保护或改造土地、改善生物多样性、减少碳排放具有重要的积极影响。据悉，每个期货合同将等于1000个符合条件的信用额（符合Verra核证碳减排标准下的碳信用额），每个信用额相当于1吨温室气体排放量，首份期货合同共计减少1000吨温室气体排放。除此合同外，ICE也一直致力于碳减排行动，就其平台进行的碳交易来说，2021年总量超过14亿吨，相当于全球年排放足迹总量的40%。

2.促进资金流向绿色生态项目，助力世界履行《巴黎协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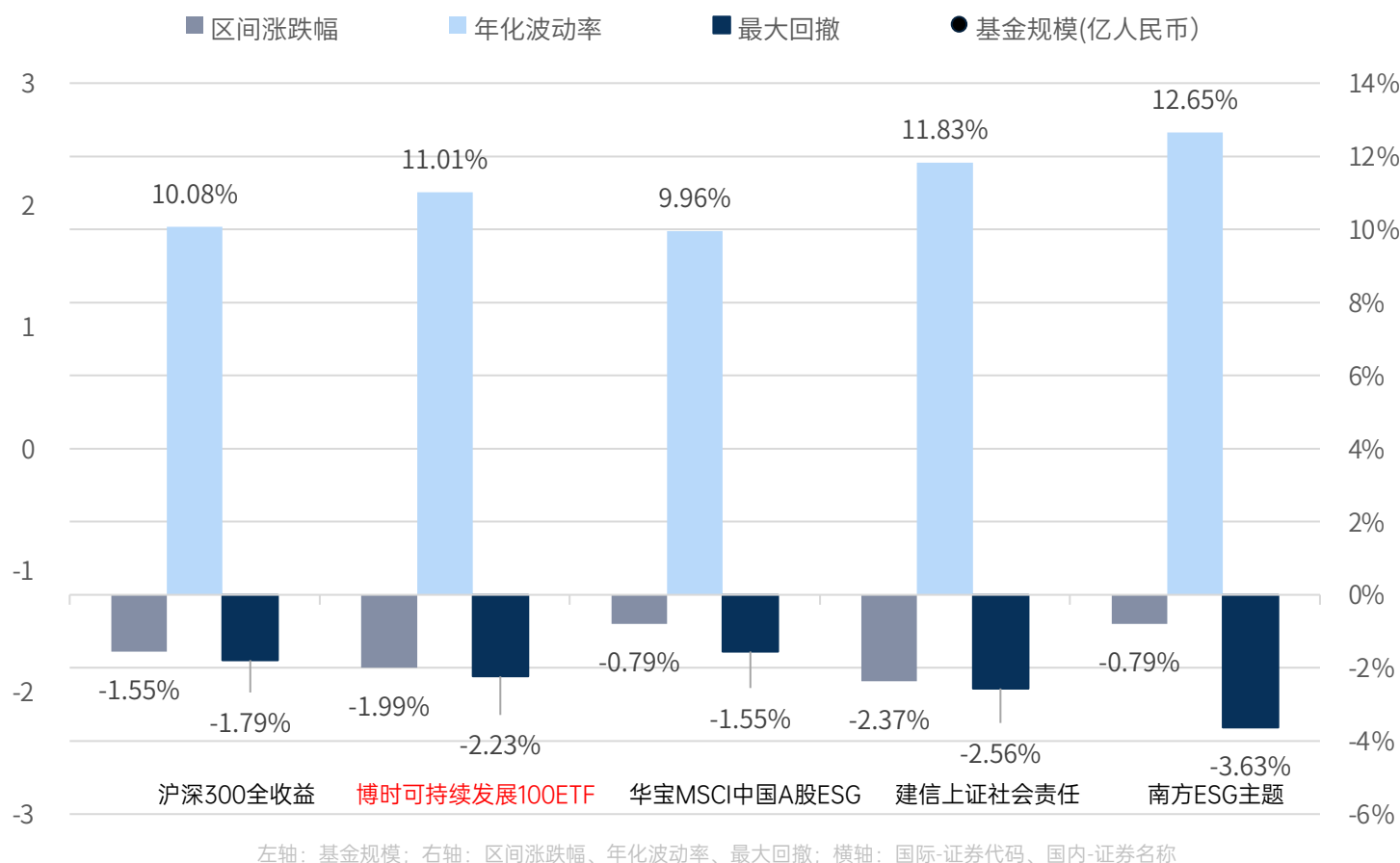
倚靠ICE自身的期货市场和交易平台、基于自然，NBS的发行将是促进资本流向绿色生态项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而这些项目涵盖农业、林业、土地利用等多个领域，加速世界履行其对《巴黎协定》的承诺，帮助保护自然资源。同时，随NBS发行而设立的新监督委员会，将对ICE在自愿碳市场平台的交易行为产生有力的监督作用，增强投资者对通过ICE购买的期货合同的信心。



图片来源：unspla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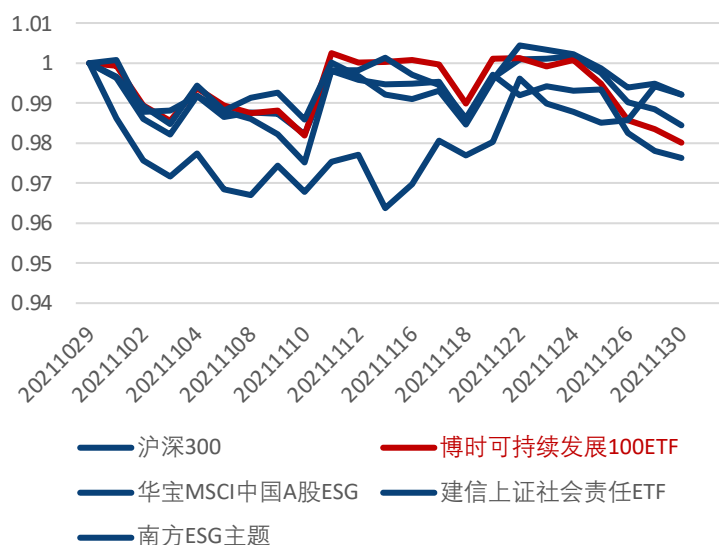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洲际交易所

国内市场ESG基金产品11月动态追踪



国内代表性ESG基金产品11月收益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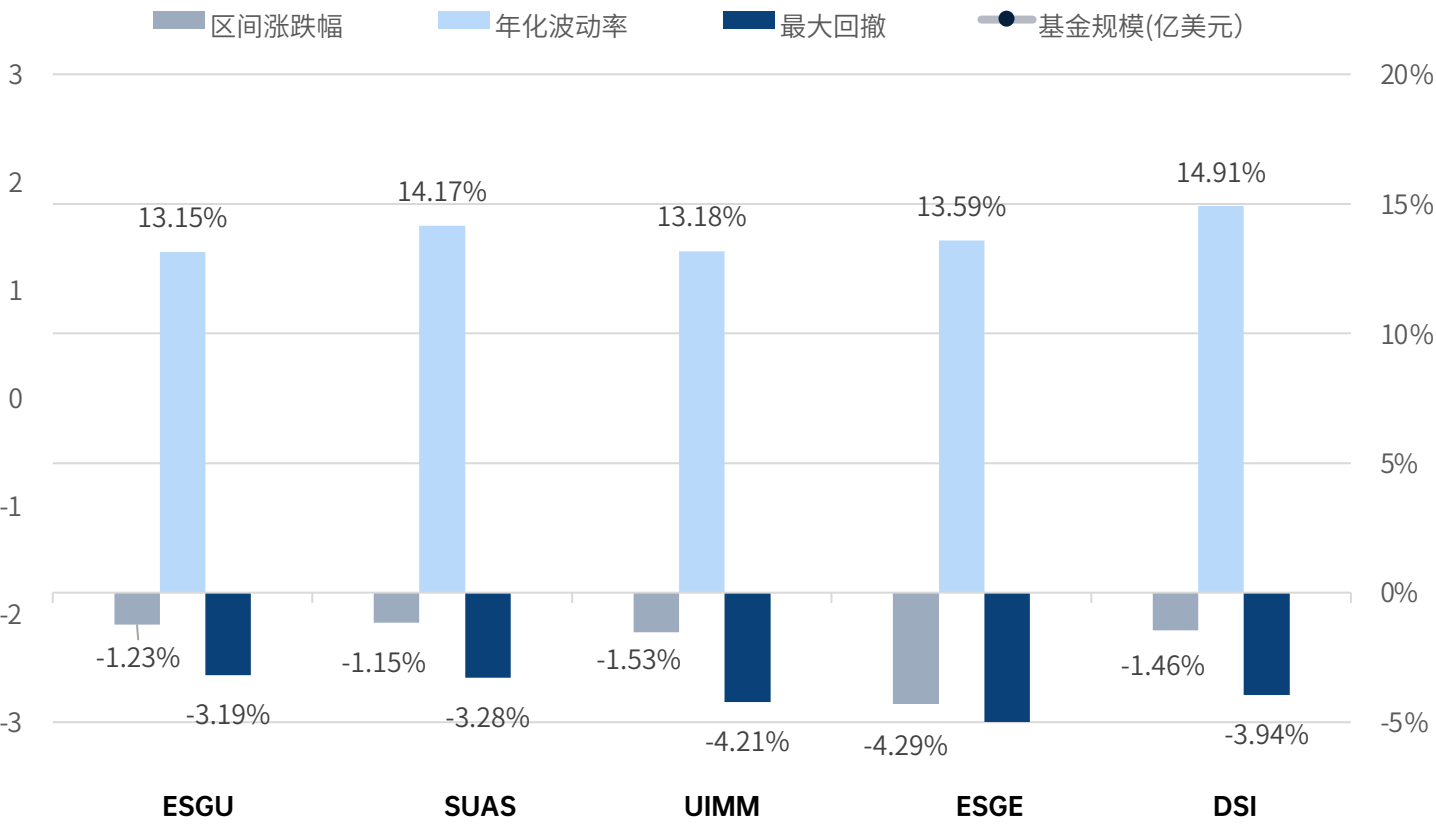
(注：以10月29日为基准1)



基金名称	区间涨跌幅	最大回撤
沪深300全收益	-1.55%	-1.79%
博时可持续发展100ETF	-1.99%	-2.23%
华宝MSCI中国A股ESG	-0.79%	-1.55%
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	-2.37%	-2.56%
南方ESG主题	-0.79%	-3.63%

负责人：博时基金唐屹兵

国际市场ESG基金产品11月动态追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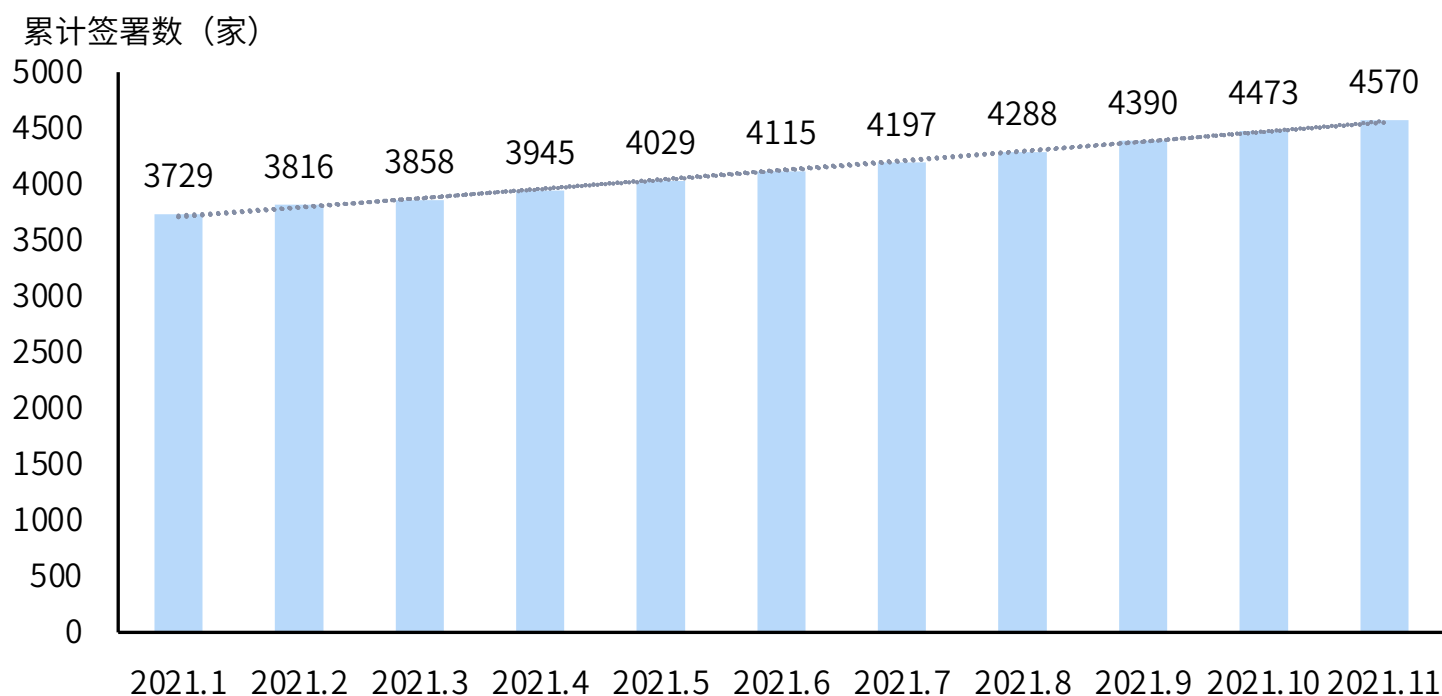
左轴：基金规模；右轴：区间涨跌幅、年化波动率、最大回撤；横轴：国际-证券代码、国内-证券名称

基金名称	区间涨跌幅	基金绩效 (夏普比率：年化)	最大回撤
iShares Trust iShares ESG MSCI USA ETF	-1.23%	241.34	-3.19%
iShares MSCI USA SRI UCITS ETF	-1.15%	93.18	-3.28%
UBS ETF-MSCI World Socially Responsible UCITS ETF	-1.53%	49.53	-4.21%
iShares Inc iShares ESG MSCI EM ETF	-4.29%	64.74	-6.11%
iShares Trust - iShares MSCI KLD 400 Social ETF	-1.46%	39.02	-3.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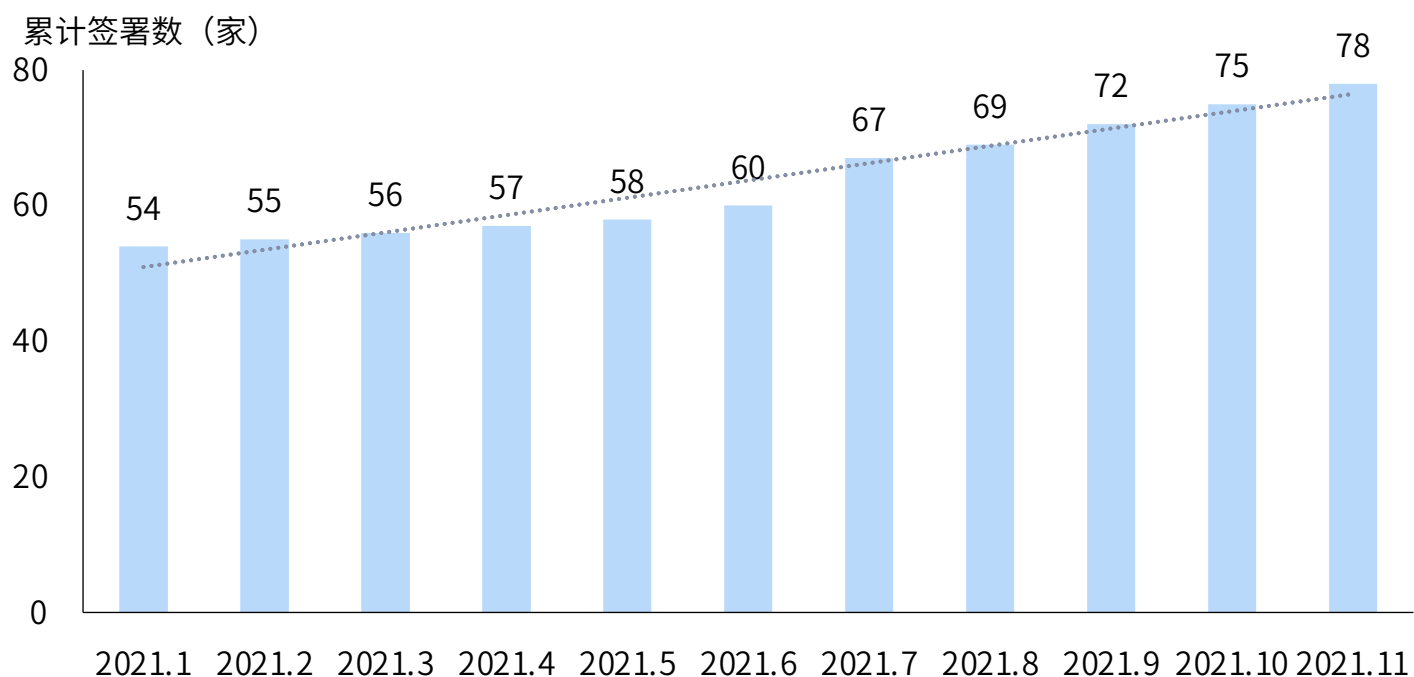
负责人：博时基金唐屹兵

PRI机构签署数量

全球PRI签署机构于2021年11月新增97家，总数达到4570家



中国PRI签署机构于2021年11月新增3家，总数达到78家



资料来源：PRI、完整签署者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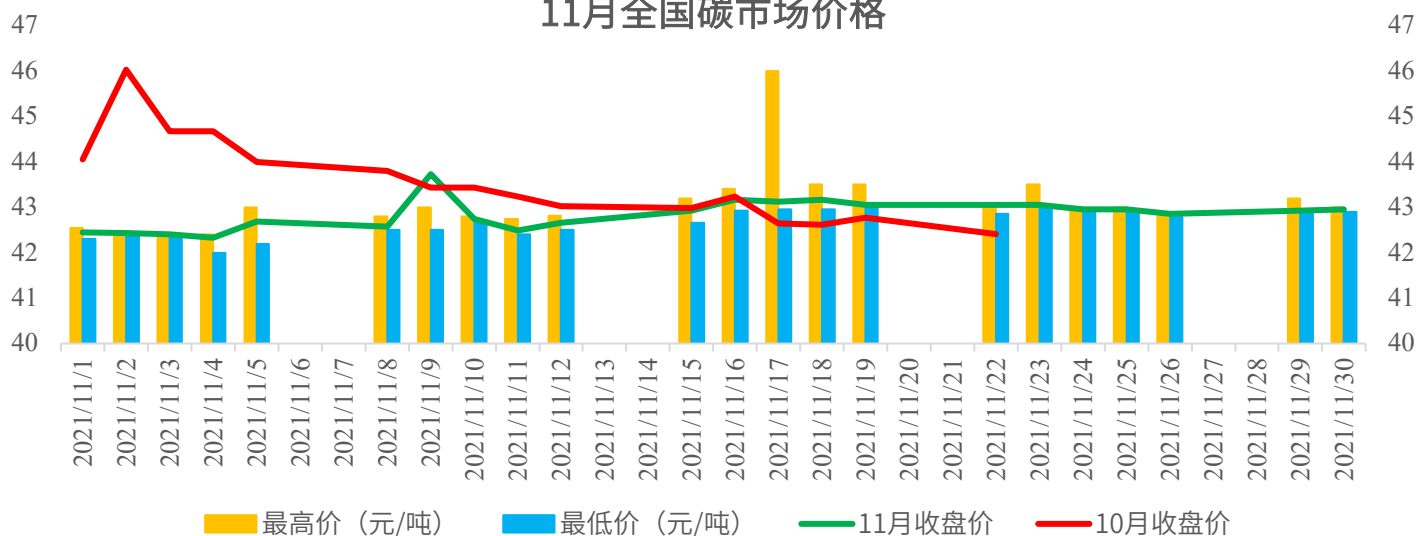
11月全国碳市场交易行情

11月碳价走势平缓，波幅下降。11月最高成交价**46.00元/吨**，较10月**48.49元/吨**下滑**5.14%**

11月最低成交价**42.00元/吨**，较9月最低成交价**38.50元/吨**上升**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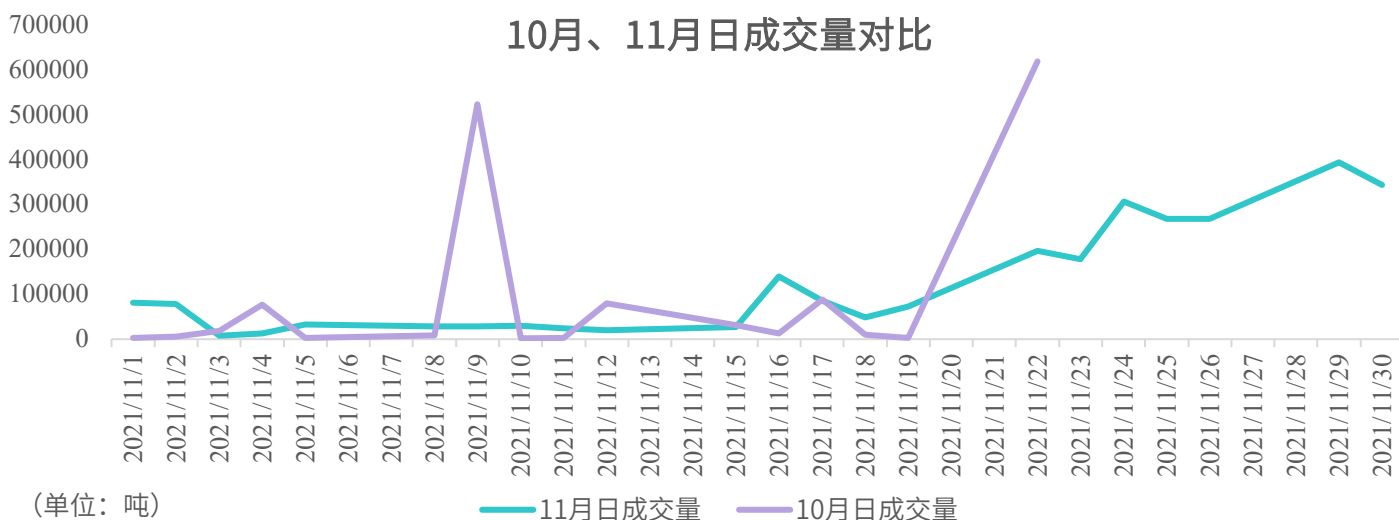
最后一个交易日（11月30日）收盘价为**42.95元/吨**，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涨**1.27%**

11月全国碳市场价格



11月日成交量整体较10月有所上涨，下半月的日成交量呈波动式上升
截止11月10日，全国碳市场累计成交额突破**10亿元**

10月、11月日成交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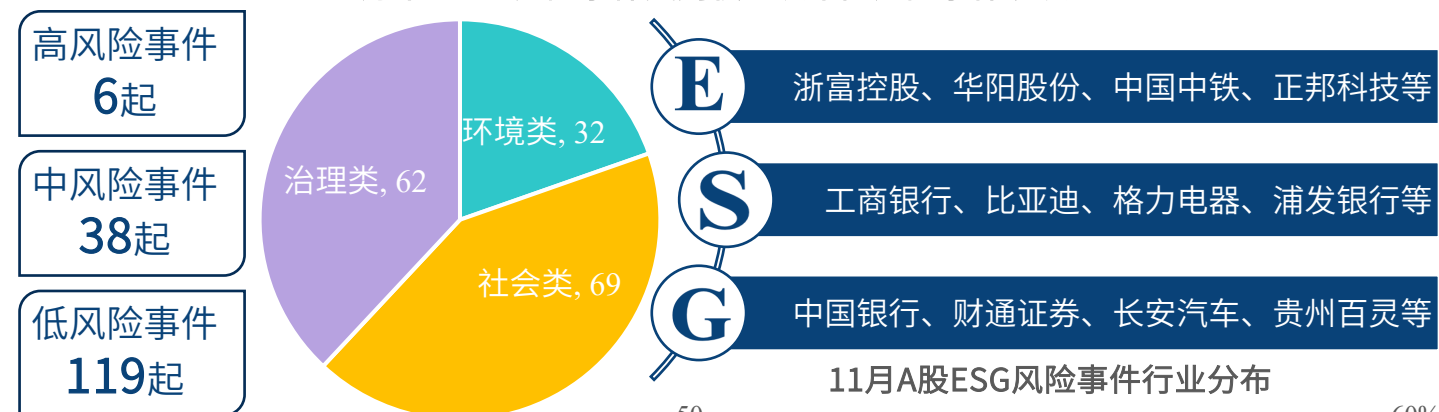
- 11月7日，国内首个“碳价指数”，即“复旦碳价指数”（Carbon Price Index of Fudan）正式发布。该指数首批包括五项指数，分别为：全国碳排放配额（CEA）价格指数，北京和上海、广州、其他地方试点履约自愿核减排量（简称CCER）价格指数以及全国CCER价格指数。
- 11月29日，首期碳价指数正式公布。根据报告，12月碳配额CEA的买入价格预期为43.17元/吨，卖出价格预期为45.10元/吨，买入价格指数为107.93，卖出价格指数为101.76。研究中心方面指出，随着全国碳市场迎来第一个履约期，CCER的交易变得活跃，市场流动性变强。

资料来源：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复旦大学经济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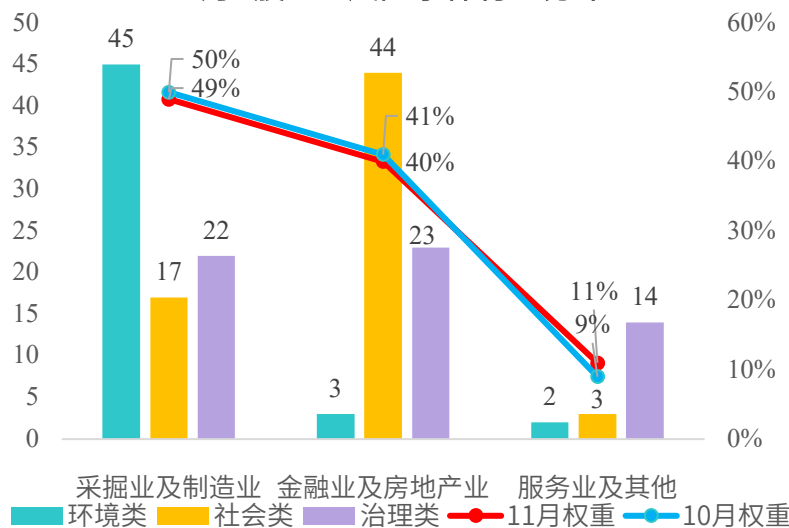
11月A股ESG重点舆情雷达

11月共识别中证800成分股风险事件**163**起，涉及公司**121**家，环境类占比显著低于其他两类
中高风险事件共发生**44**起，占比**27%**，其中治理类高风险事件**4**起，环境类与社会类各**1**起
11月采掘业及制造业的风险事件超过金融业及房地产业，共**77**起，占比达**51%**

11月中证800风险事件类别权重及中高风险事件涉及企业



11月A股ESG风险事件行业分布



- 从行业分布来看，11月采掘业及制造业延续上月趋势，占比49%，暴露风险比重最大，主要涉及水污染、大气污染等问题。
- 金融业及房地产业风险事件共70起，占比40%，主要涉及产品、商业道德等问题，较9月权重变化不大，数量有所上升。
- 服务业及其他共19起，占比11%，主要涉及商业道德、公司治理问题，风险相对平稳。

11月6日，A股上市公司环境风险榜1~9月榜Top50发布：

4000多家A股上市公司中，已有**590**家登上了环境风险榜，相比1~7月环境风险榜，此次榜单名单中又**新增了162家上市公司**。值得关注的是，有**177**家上榜上市公司对数据库中收录的环境处罚进行了公告披露，A股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水平提升显著。

- 左图为1~9月暴露环境风险公司环境风险值变化情况。
- 此次有118家上市公司风险值下降，主要原因包括上市公司对外处罚信息进行了信息披露、完成了整改、作出合规承诺等。
- 风险值上升最快的是上海电气，8月18日，其子公司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时伪造、篡改原始记录，被生态环境部处50万元罚款。



资料来源：商道融绿、每日经济新闻

11月ESG视角下北交所上市公司情况分析

11月15日，81家首批上市公司登陆北交所，其中71家存量精选层公司直接平移至北交所上市
新上市的10家公司分别为大地电气、汉鑫科技、中设咨询、
志晟信息、中寰股份、广道高新、同心传动、晶赛科技、科达自控及恒合股份

平均每家公司
募资2.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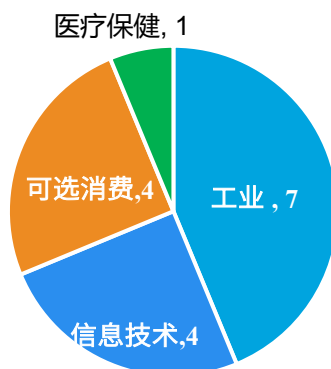
16家获国家级
专精特新认定

平均发行市盈率
24.84倍

累计发行股票
18.10亿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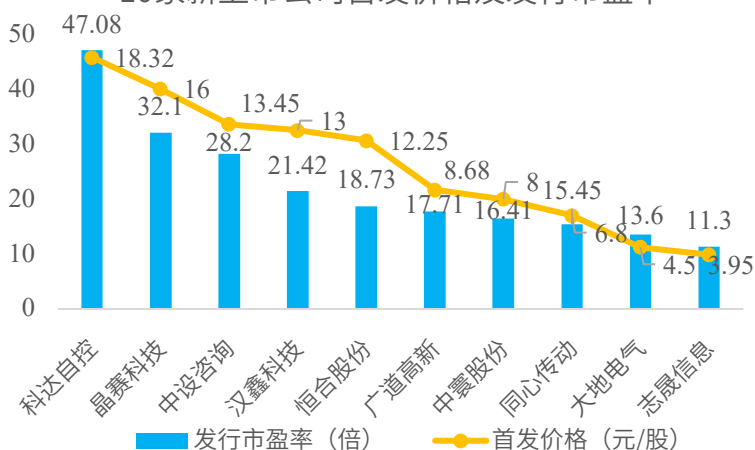
累计实现募资
178.64亿元

16家专精特新企业行业分布



16家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占81家首批上市公司的19.75%。其中工业、信息技术、可选消费等行业的企业居多，工业领域的企业有7家，占比43.75%。

10家新上市公司首发价格及发行市盈率



北交所81家首批上市公司行业分布



- 从行业分布来看，81家公司涵盖25个国民经济大类行业，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技术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占比87%。
- 资本货物行业上市公司数量最多，为20家。此外，软件与服务行业与材料行业上市公司的数量均在10家及以上，分别为13家和10家。
- 从保荐券商来看，中信建投证券参与并保荐了锦好医疗在内的12家公司，保荐数量位列第一位，继科创板首批保荐家数第一、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保荐家数第一之后，实现三连冠。
- 其次是安信证券和申万宏源，保荐的北交所首批上市公司分别有7家和6家。
- 从首发市盈率来看，10支新股平均市盈率为22.2倍。其中科达自控发行市盈率最高，为47.08倍，志晟信息的发行市盈率最低，为11.3倍。
- 从发行价格来看，晶赛科技的发行价格最高，为18.32元/股，同心传动的发行价格最低，为3.95元/股。

资料来源：北交所、工信部、WIND、中信建投证券

主席团动态

社投盟主席团2021年11月推进可持续发展金融动态选录



马蔚华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可持续发展目标影响力指导委员会委员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华特别顾问
社投盟常务主席

《南方日报》深圳企业践行社会责任特别报道，“义利并举的商业价值才是时代大潮”

商业向善已成时代趋势，这要求企业具备强烈的社会责任感与使命感，以助力社会发展为己任，超越传统的经济利益最大化思维，坚持义利并举，重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一致性，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经营之中。

首先，企业要坚持新的发展理念，继续把财富蛋糕做大，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这是企业最大的社会责任。其次，企业家要弘扬“穷则独善其身，达则兼济天下”的精神，在新的历史时期进一步增强报效社会的责任感，积极参与第三次分配，投身公益慈善。第三就是坚持义利兼顾的价值观。



马骏

清华大学金融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主任
G20绿色金融研究共同小组主席
社投盟主席

“金融支持气候行动-中国倡议与国际合作”研讨会致辞

中国已经拥有全球最大的绿色信贷市场和全球第二大绿色债券市场。中国正在以碳中和为目标完善绿色金融体系，包括建立与碳中和目标一致的绿色金融标准、可持续相关信息的披露要求、支持低碳和转型活动的激励机制，以及更为丰富的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中国与欧盟牵头的IPSF可持续金融标准工作组发布《可持续金融共同分类目录(CGT)》(气候减缓部分)的征求意见稿，有助于提升国际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的可比性、兼容性和一致性。

专题洞察

《欧洲绿色协定》的实施进程及影响因素分析

北京化工大学低碳经济与管理研究中心 刘学之¹ 魏昭月

摘要

2019年末，欧盟新一届委员会出台了《欧洲绿色协定》，该协定提出了2050年实现气候中性的宏大目标，针对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及环境保护等经济发展不同领域制定了具体变革举措，其宗旨

是努力使欧洲各国经济增长与资源利用脱钩，推动欧洲经济继续走向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道路。至今《欧洲绿色新政》已颁布近两年，分析其实施过程中的动力与阻力，对我国双碳战略的实施和绿色低碳经济低碳转型具有一定借鉴意义。

引言

2019年末至今，一场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在人类不得不面对这一危机的同时，强风、暴雨、干旱等气候变化引起的自然灾害在世界各地频繁上演着。相对于新冠肺炎疫情，气候灾难频发对于国际社会经济发展的威胁更加持久，是人类发展所面临的更深层次，更长期性的挑战。全球气候治理问题早已变得炙手可热，长期以来，欧盟在气候治理领域占据国际领先地位，具有治理意愿高、治理能力强、治理经验丰富等特点^[1]。2019年12月11日，欧盟委员会新一届主席乌尔苏拉·冯·德·莱恩发布的《欧洲绿色协定》（《The European Green Deal》以下简称《协定》）更加坚定了欧盟在气候治

理问题上的决心。《协定》呈现了欧盟经济可持续化转型的路线图，不仅提出了宏大的目标，还涵盖了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并确立了实现欧洲经济绿色发展的具体措施。在后疫情时代，国际社会呼吁各个国家进行经济绿色复苏，“双碳”战略即是中国向世界做出我们应对气候变化的庄严承诺，同时也是着力解决资源环境约束突出问题、加快向绿色发展方式与生活方式的转变，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必然选择。本文结合《欧洲绿色新政》提出两年来的进程状况，分析其实施过程中的动力与阻力因素，希望能够对我国今后双碳战略的实施有所启示。

1 刘学之，北京化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Liuxuezhi678@163.com. 主要研究方向为低碳经济理论与政策和企业社会责任及环境责任研究等。

一、《欧洲绿色协定》出台背景

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治理框架公约》的达成在全球气候治理领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标志着气候治理机制被国际社会所接受,气候治理问题从此得到关注。后续签订的《京都议定书》以及《巴黎气候协定》都对全球气候治理进程起到了推动作用。然而,由于各主权国家及地区自身发展水平及治理能力的不一致,对于国际气候治理问题很难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法,使气候治理问题一度陷入僵局,全球气候治理进程缓慢,人类发展遭遇威胁。

由于气候变化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巨大,在1980-2017年期间,欧盟各成员国中与气候有关的极端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4530亿欧元(按2017年欧元价值计算)。联合研究中心的Peseta III研究估计,到本世纪末,在高温情景下,欧盟由于气候变化会造成1.9%的GDP损失,而在2°C情景下则为0.7%^[2]。为此,欧盟在2018年11月发布《给所有人一个清洁星球——欧洲建设一个繁荣、现代、有竞争力的气候中性经济体的长期战略愿景》中指出到2050年欧盟要实现气候中性的目标^[3]。而2019年由欧洲环境署发布的《欧洲环境状况与展望2020》显示,如果欧洲按现有政策推进,而不在今后10年内制定实施更强有力的政策,欧洲就不可能实现其《巴黎气候协定》的2030年减排40%的目标,对于2050年气候中性

目标的实现甚至还需做出更大的努力。如果实施应对不够理想,则到那时生态系统遭受破坏导致的气候变化风险将会更加严重影响人类的生存发展^[4],因此,为了实现气候目标,欧洲需要新的经济发展战略,避免危机发生,《欧洲绿色协定》的出台将对欧洲经济增长的可持续性转型具有重大的战略性指导意义。

二、《欧洲绿色协定》核心内容

2019年末,欧盟委员会发布《欧洲绿色协定》,《协定》的宗旨是促使欧盟向可持续发展社会的转变,并努力使其经济增长与资源利用脱钩。

《协定》提出了欧盟的具体气候发展目标:在长期看,到2050年欧洲将实现气候中性,即社会及经济活动不会对气候系统产生净影响^[5],这一目标将被写入《欧洲气候法》,以确保其法律约束力;从短期来看,欧洲将于2030年实现其在1990年的基础上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50%-55%的目标,为此,欧委会将审查并重新修订《温室气体排放交易体系指令》、《能源税指令》等一系列气候相关的政策法规。

(一)《协定》制定的具体变革举措

《协定》针对经济发展不同领域制定了具体变革举措,包含能源、工业、建筑、交通、农业及环境保护六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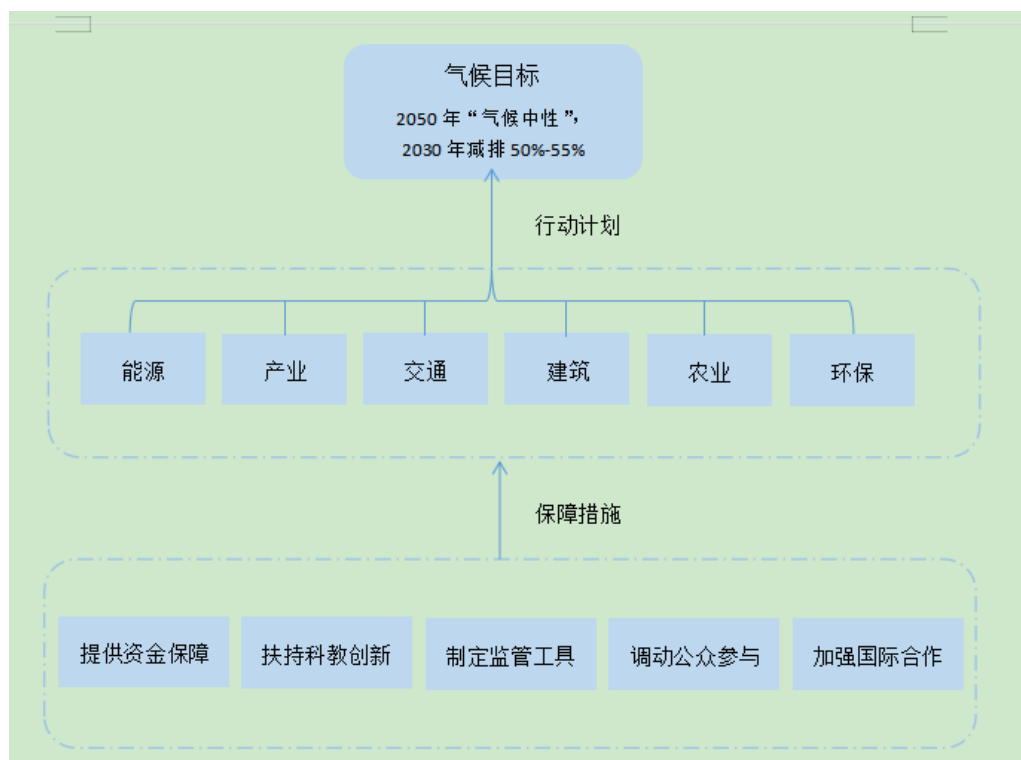


图1 《欧洲绿色协定》框架

（1）促进能源系统脱碳，提供清洁、安全可负担得起的能源。据统计，能源系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欧盟总排放量的75%，因此，能源系统的脱碳对于其气候目标的实现至关重要。《协定》选择从以下几方面着手：促进技术创新以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大力发展以可再生能源为基础的电力部门；为确保气候目标的实现，欧盟要求各成员国提交修订后的《国家气候和能源计划》与相关能源立法，并监督各国严格执行。

（2）支持工业部门向可持续性增长模式转型，发展清洁循环经济。欧盟的工业虽然已经开始转型，但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比依然达20%，为了实现其2050年目标，

欧盟提出了《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引导欧盟及全球气候中性和可循环产品市场的发展，支持从原材料到商品甚至包装全产业链的可循环利用设计；鼓励发展以租赁商品和服务为基础的新商业模式，提高资源的可重复利用率；支持关键部门及重点领域进行突破性技术创新；使数字化技术成为工业转型的助力器，确保人工智能、5G、云计算在环保信息披露及污染监控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作用；针对性地对创新价值链与产业间新形式合作进行国家援助，如2020年，欧盟将推进《电池战略行动计划》及相关的立法，以确保所有电池产业的安全、循环和可持续，大力发展电动汽车行业。

(3) 鼓励建筑部门以高能效的方式进行建设和翻新。欧洲的建筑部门能源消耗占总消耗的40%，为了解决能源利用率低这一问题，欧盟各成员国参与到“翻新浪潮”中，积极推进公共和私人建筑以高能效的方式开展翻新工作，欧盟将审查《建筑产品条例》，确保新建和翻新工作都符合循环经济的目标。

(4) 加快交通领域向可持续和智能化转变。交通运输部门温室气体排放量占欧洲总排放量的四分之一以上，而且尚在不断增长。为了实现气候中性目标，到2050年预计需要减少90%的运输排放。欧盟将发布《可持续智能交通战略》，推动交通领域智能化转变，以减少交通拥堵和污染；修订《联合运输指令》，鼓励多式联运运输方式的发展，支持铁路与水运运输，减少航空排放，实现交通领域的低能耗、低排放、高能效；审查《替代燃料基础设施指令》，增加可持续替代运输燃料的生产和部署，以支持不同运输方式低碳排放的发展。

(5) 推动农业领域建立公平、健康和环境友好型产业链。为此2020年春季之前，欧盟出台《从农场到餐桌战略》，通过在食品生产、加工、包装、运输、零售、进出口全产业链采取行动，保证食品链的绿色可持续发展，减少对环境的影响；2021年之前，欧盟委员会采取包括立法在内的

多项措施以期大幅减少化学农药、化肥和抗生素的使用和风险，鼓励有机农业的发展，并考虑新的创新技术以提高粮食系统的可持续性；出台《共同农业政策》和《共同渔业政策》为农民、渔民及其家庭的生活提供保证，将至少40%的《共同农业政策》总预算和至少30%的海上渔业经费应用于应对气候变化，以加快实现气候中性目标。

(6) 在环境保护方面恢复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努力构建零污染的无害环境。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维护能够有效帮助减轻自然灾害、调节气候环境。2020年3月，欧盟提出《欧盟委员会生物多样性战略》，以解决欧盟委员会生物多样性丧失的问题；为帮助增加二氧化碳的吸收捕集，促使欧盟尽早达到气候中性，制定《欧盟森林战略》，开展可持续的植树造林和恢复退化的森林；发展可持续的“蓝色经济”，改善对水源和海洋资源的使用，缓解欧盟委员会对土地资源的多重依赖。在构建无害化环境方面：通过《可持续发展的化学品战略》及《水、空气和土壤零污染行动计划》，更好地保护公民和环境免受危险化学品及污染的危害。

(二) 《协定》的保障措施

为了保证气候目标得以实现，经济发展的各个领域能够进行顺利转型，《协定》制定了相应的保障措施。

1. 在资金投入方面，调动公共和私营部门对经济发展进行绿色投资，确保公正转型

据欧盟委员会估计，按照目前经济发展情况，如实现2030年气候和能源目标，则每年将需要新增2600亿欧元的投资。为此，欧盟委员会将提出一项可持续欧洲投资计划，具体包括：充分发挥欧盟预算与欧洲投资基金的作用，欧盟委员会计划将至少欧盟长期预算的25%及欧洲投资基金的30%用于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领域；同时欧盟还将与欧洲投资银行、国家促进银行以及其他国际金融机构合作，鼓励其投资活动的全面绿色化，实现欧盟的政策目标；针对私营部门，欧盟在2020年第三季度提出《可持续融资战略》，该战略将可持续性纳入公司治理框架，引导私人资本流向绿色投资，使私营部门更好地参与这一绿色转型过程中；同时作为可持续欧洲投资计划的一部分，欧盟提议建立一个包括公正过渡基金的公正过渡机制，以保证受经济发展进程影响较大的会员国、城市和公众顺利过渡。同时欧盟提出合理使用政府绿色预算工具，引导经济绿色转型。在支出方面，修订《国家援助准则》，包括环境和能源国家援助准则，支持欧盟向2050年气候中性过度等。

2. 在科教领域，欧盟提出增加跨部门和跨市场的创新性研究，建立新的价值链

颠覆性的技术创新对于实现欧洲绿色协议的目标至关重要，因此，欧盟提出了“地

平线欧洲”创新计划，该计划至少35%的预算将资助气候领域的创新领域，包括电池、清洁氢气等产业；除此之外，欧洲创新和技术研究所将继续促进高等教育机构、研究组织和企业间在气候变化、可持续能源以及智能城市交通方面的创新合作；欧洲创新理事会也将为具备潜力的初创企业和中小企业提供投资和业务支持，以实现全球范围内具有突破性的绿色创新。启动教育培训，积极地对劳动力进行技能再培训是取得经济社会发展成功的必要条件，为此，欧盟委员会将制定一个欧洲能力框架，帮助评估公众关于气候变化和可持续发展知识及技能的掌握情况和态度，提供相应援助材料，鼓励学校及机构进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培训；向会员国提供财政支持，推动学校基础设施及整体运作更具可持续性；欧洲社会基金将资助欧洲劳动力从衰退部门向增长部门进行转移所需技能培训，以提高绿色经济中的就业能力。

3. 制定良好的监管工具为欧盟向可持续未来的过渡提供了坚实基础

欧盟将制定相应的监管规则，根据环境、社会和经济影响，评估现行立法政策与气候目标实现之间的一致性，从而以最低的成本做出最有效的政策选择。

4. 调动公众参与气候行动的积极性也是必不可少的

欧盟委员会计划启动一项《欧洲气候

公约（European Climate Pact）》项目，重点讨论公众参与气候行动的三种方式。主要内容包括：第一，通过信息共享促进公众了解气候变化和环境恶化的威胁，并学习如何应对。第二，拓宽公众表达自己的想法和创造力的各种渠道，激励其做出相应努力和采取行动致力于气候中性目标的实现。第三，欧盟委员会将致力于提升公众能力，对公众在气候治理和环境保护进行中所遇到的问题进行指导和教育^[6]。

5. 发展更强大的“绿色外交”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加强国际合作，做好气候治理领域的全球领导者是全球气候治理问题得以解决的重要保障，因此，欧盟计划将加强与国际组织及各主权国家的密切合作，通过“绿色外交”形成影响力，继续在全球各地执行和促进气候中性政策的实施，制定适用于全球价值链的标准，倡导全球共同进行经济转型，开创清洁未来。

三、《协定》实施的动力与阻力因素

从人类可持续生存的角度来看，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是必然的。《协定》的提出符合全球发展大势，同时，考虑到目前国际经济不稳定的现状，欧盟《协定》的实施过程必定会机遇与挑战并存。同时，欧盟具有相对领先的经济发展阶段、系统的政策监督规则、以及来自各方的积极支持，这也为《协定》的顺利实施带来契机。

1. 领先的经济发展阶段，为《协定》实施奠定基础

欧盟的经济发展处于全球相对领先地位，2019年欧盟经济总量已达13.96万亿欧元，占全球经济的18.9%，在碳排放方面欧盟在1979年已经达到峰值，2018年碳排放较1990年减排21.2%，超前完成2020年目标。在能源领域，经济增长对于传统化石能源的依赖程度逐年下降，2018年可再生能源消费占比已经达18.9%，可再生能源发电量逐年增加，2018年已达47万兆瓦，部分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成本甚至低于煤电^[7]，这些转变使得欧盟在能源转型方面更加具有领先优势，较其他国家更为容易走向零碳。在绿色产业发展方面，2006年到2019年三年间，欧盟对于清洁能源的投资已累计达到1.16万亿美元，占全球的29.1%，超过了中国（25.6%）和美国（18.9%）。在汽车行业，奔驰、沃尔沃、大众等企业相继提出碳中和目标，纷纷改进工厂及制造商的生产流程，提高纯电动汽车的销售比例等。2020年1-7月欧洲新能源车注册量达50万辆，超过中国（48.6万辆）成为全球新能源车第一大市场，据此，欧盟在不断巩固其绿色经济发展市场上的全球竞争力。在金融领域，欧盟近年来也是不断拓展，其碳排放体系市场规模在2019年占全球的87%^[8]，绿色债券发行量占全球的41.8%，达到1066.5亿美元，同时，欧盟还在不断推出绿色金融领域的新机制，如“可持续金融

产品分类标准”，以优先获得在国际绿色金融领域的规则制定权，强化其影响力。由此可见，欧盟利用其具有领先的经济发展阶段优势，在绿色转型道路上已走在世界前列，这也为《协定》的实施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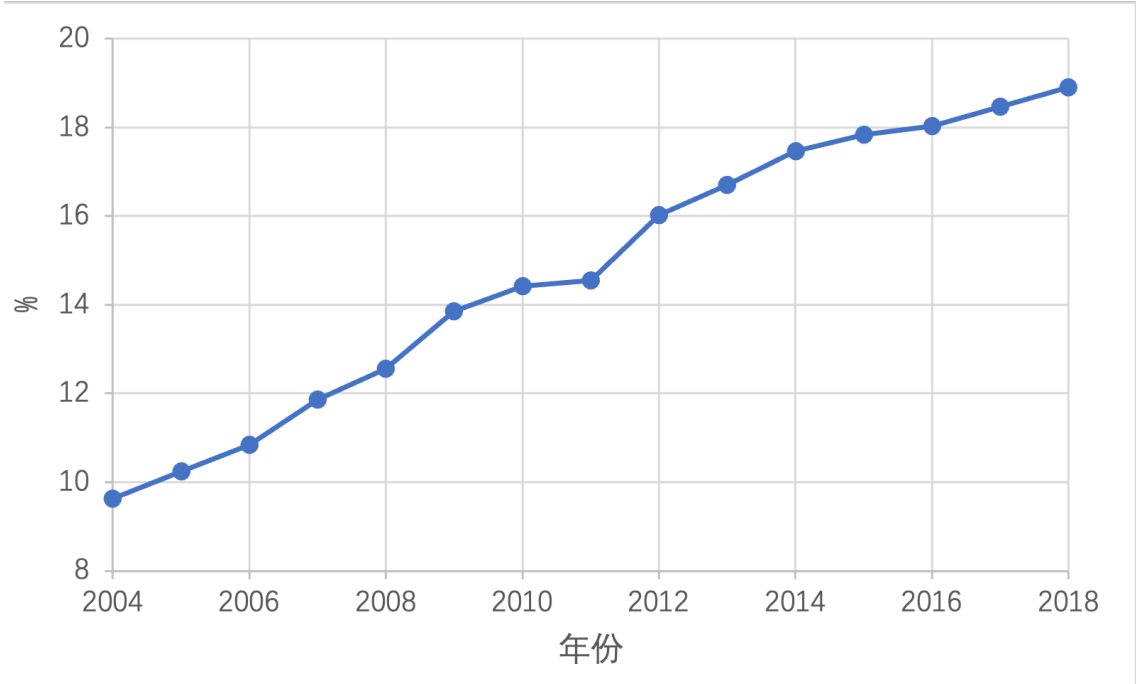


图2 可再生能源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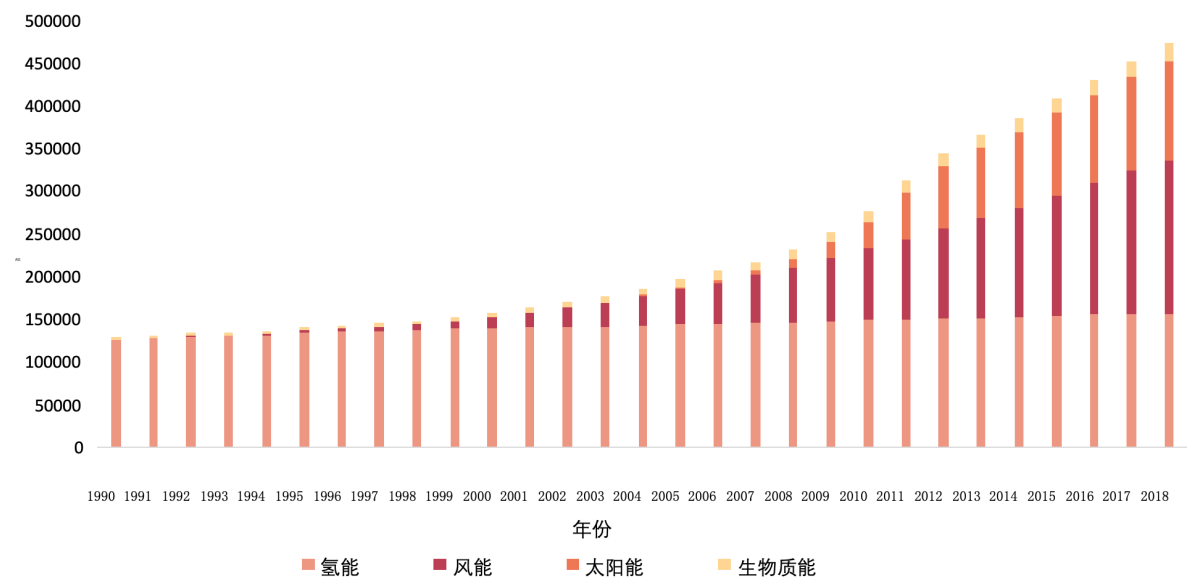


图3 可再生能源发电能力

数据来源：欧洲统计局官网 <https://ec.europa.eu/eurostat/>

2. 出台系统的政策制度，为欧盟今后发展划定方向

《协定》发布的一年内，欧盟迅速出台一系列政策制度支持其实施。2020年1月14日出台《可持续欧洲投资计划》调动国家公共部门进行投资，并通过欧盟金融工具（例如Invest EU）释放私人资金，筹集至少1万亿欧元来满足“绿色协定”实施的额外资金需求，对于可持续领域的项目给予支持；同时针对绿色转型影响最严重的地区，为其行业及从业者制定《公正过渡机制》，明确要在2021-2027年期间至少筹集1000亿欧元（如图），以及通过技术援助等方式减轻对社会经济的影响，确保公平过渡。2020年3月5日公布的《欧洲气候法》草案，将2050年实现“气候中性”的目标写入立法。2020年3月10日颁布的《欧洲工业战略》提出欧洲将以绿色化、数字化为动力推进工业转型和提高国际竞争力。2020年3月11日提出了《循环经济行动计划》，其主要目标是刺激欧盟内外有利于气候中性的电池、塑料、建筑、纺织品、食品等循环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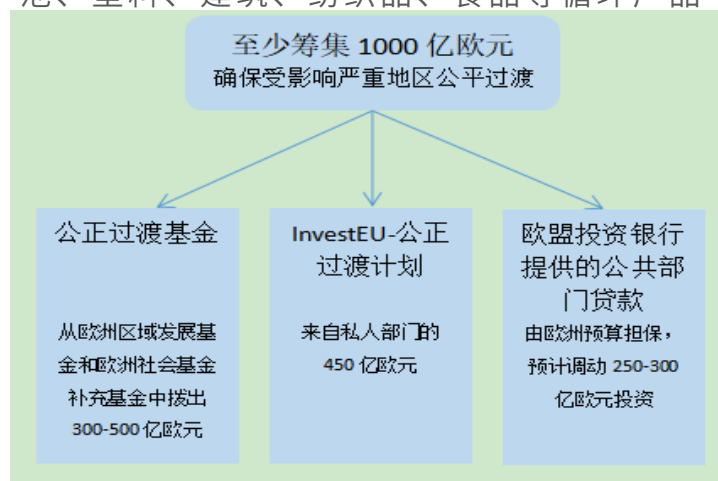


图4 公正过渡机制资金来源渠道

市场的发展，提高全球的资源利用效率。同年5月20日《从农场到餐桌》战略的目的是保证食品生产过程的可持续性。此外，针对生物多样性领域颁布了《欧洲生物多样性战略》等。能源绿色转型方面，在2020年7月8日出台了《欧盟能源一体化战略》和《欧洲氢能战略》两个战略，而11月19日的《离岸可再生能源》战略，目的是为能源领域实现高效利用甚至完全脱碳铺平道路。除此之外，欧盟针对建筑领域及危险化学品种方面也制定了详细的政策，如《建筑翻新浪潮》及《可持续化学战略》等。2021年3月10日欧盟议会投票通过设立“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Carbon Border Adjustment Mechanism）议案，这是一项基于欧盟碳排放价格对进口商品内含的碳排放征收关税的政策。由此可见，在欧盟《协定》提出气候雄心之后，系列配套政策法规的密集出台显示其已为确保目标实现做出了制度层面的巨大努力，有力的支持着经济社会的全面绿色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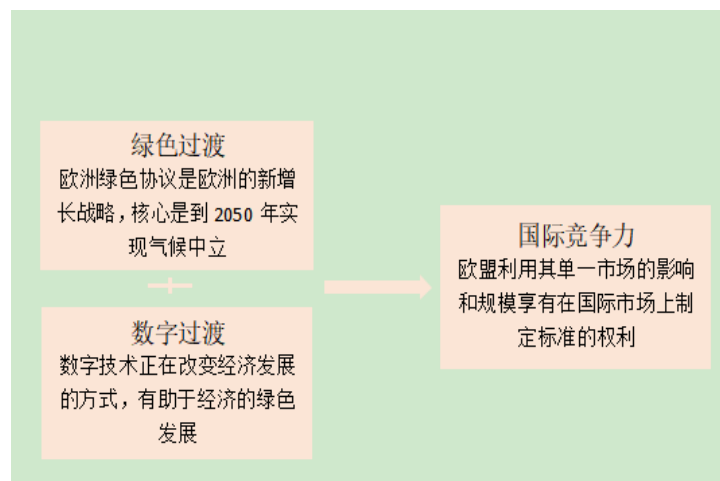


图5 欧洲工业战略

3. 欧盟各国政府、民众等推进《协定》实施的信心

欧盟层面一直努力推进《协定》在各个领域的实施，特别是2020年新冠疫情爆发经济受到重创的情况下，欧盟并没有像处理金融危机或欧债危机一样将“气候环境优先”转向“经济效率优先”，欧盟主席冯德莱恩、副主席蒂默曼斯等政要通过各种平台表示疫情之后欧洲将会进行经济绿色复苏，

《欧洲绿色协定》颁布的经济转型和气候目标不会改变，《协定》将成为欧洲绿色复苏的“发动机”，坚定欧盟气候中性目标的实现。2020年5月27日，欧盟公布一项总值达7500亿欧元财政的扩张计划，即“复苏基金”，强调《协定》促进经济绿色转型的意义，推动落实《欧洲工业战略》，将“绿色化”与“数字化”作为疫情之后经济复苏的驱动力，释放了欧洲将继续以《协定》为核心进行绿色复苏的重要政治信号，更加坚定了欧洲走出危机，走向更加现代化和可持续未来的信心。

(1) 在政府层面，从2015年欧盟委员会出台《欧盟气候与能源市长公约》来鼓励各国政府自愿致力于执行欧盟的气候和能源目标后，截至2018年，欧盟已有9000多个城市，约38.6%的6000万居民在《市长公约》框架内采取气候行动。新冠疫情发生以来，法国、德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卢森堡等18国环境部长联合于2020年4月11日发表公开信，希望欧洲绿色转型的进程不受经

济复苏的影响，呼吁发挥《协定》在欧盟复苏计划中的核心作用。

(2) 在企业层面，欧盟大型企业早已转变发展战略，将生产方式的绿色转型看作是企业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机遇，而不是导致成本上升的挑战，欧盟的很多企业已经在布局储能、电网升级等基础设施转型的工作部署以及向高科技基础设施转型。在传统能源向新能源转化的过程中，氢能将会助力困难减排业脱碳中扮演很重要的角色。例如法国线缆公司耐克森集团，在意识到能源转型对于绿色发展的重要性之后，提出在未来生产活动中将会使用可再生能源，并对所有运营场所制定了提高能效的解决方案。卢森堡钢铁企业安赛乐米塔尔公司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技术创新，以促进其生产模式的绿色化转型。在德国，68家大型公司曾联合发声，要求德国政府在担任轮值主席国期间，推进欧盟落实《欧洲绿色协定》，以早日实现气候中性的雄心目标。这充分显示了欧盟企业对于《协定》顺利实施的支持态度。在公众层面，2018年，以瑞典17岁“气候少女”通贝里发起的“气候罢课”运动为开端，欧洲多所学校学生参与到气候行动中来。法国凯兹商学院、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相继签署了“气候紧急”的倡议，借机向欧洲政府表明制定及实施更加严格的气候变化政策的诉求。可见，各国公民、企业和教育机构等对于气候治理态度的积极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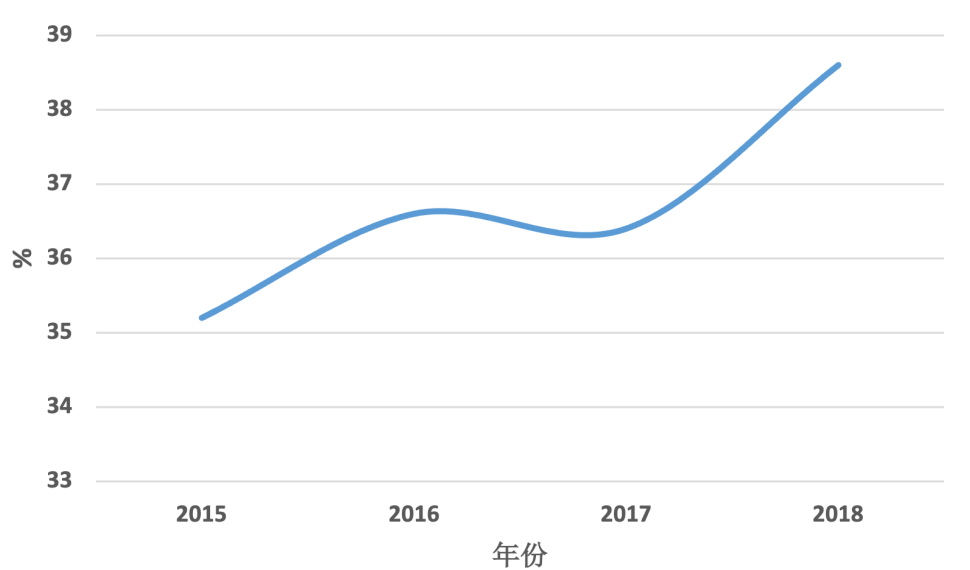


图6 《欧盟气候与能源市长公约》涵盖人口占比

数据来源：欧洲统计局官网 <https://ec.europa.eu/eurostat/>

(3) 《协定》的实施并不是一蹴而就的，期间充满着各种阻力。首先，欧盟内部发展的不均等性制约了《协定》的实施。从能源转型角度来看，东欧国家（匈牙利、波兰）经济发展对于传统能源的依赖性较高，在这些国家政府政策的实施会受到强势的代表传统能源的利益集团的限制，阻碍能源的清洁发展进程；

(4) 在产业转型方面，欧洲关键战略价值链上的行业，如智能交通、物联网等普遍集中于德法这样的工业强国，其他国家的相关企业则缺少竞争力，这将导致人才、技术等优势资源继续流向领先企业，使得经济转型无法在欧盟内部同步实现。第二个挑战则是资金的问题，欧盟虽然出台《可持续欧洲投资计划》，设定了公正过度基金以及疫情后通过欧盟“复苏基金”，

但能够真正用到《协定》的实施中的资金并不足够，例如“复苏基金”中的大部分将被用于农业等传统行业的补贴方面。另外，这些基金是否可以获得以及之后如何进行分配都是政策实施过程中面临的挑战。第三个挑战即处理突发性危机与渐进性危机之间的矛盾，突发性危机是指新冠疫情，而渐进性危机指气候变化，在危机处理方面突发性危机更具紧迫性，因此部分其后治理的工作会由于疫情爆发而被耽搁。例如，预计将在英国格拉斯哥举行的COP26气候会议因为疫情而被推迟到2021年11月举行。欧盟内部的《协定》和数字化转型相关的部分工作也被推迟，2020年4月28日，德国联邦议院能源委员会表示，为了重振疫后经济，保证能源需求，德国之前关闭的火电站将如期投入运营，《火电退出计划》立法程序受到影响，《协定》中

的重要一部分为设置碳边境调节机制，以保护欧盟免受碳泄露的影响，这将会造成国际贸易摩擦，不利于经济复苏，因此在处理新冠疫情与其后治理这两大危机时也面临着重重困难。除此之外，《协定》的出台及欧盟新一任主席的上任都得到了德国的大力支持，而在2020年12月默克尔交棒之后，因此，未来德国的政策将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欧盟绿色复苏领导力的持续性也将受到挑战。除此之外，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的提出引起了欧盟内部及贸易伙伴间的广泛争议，这将会影响政策的实施进度，使《协定》的实施面临压力。

总体而言，《欧洲绿色协定》进一步明确指明了欧洲各国的绿色低碳发展路径，虽然今后的实施过程中还会遇到各类阻力，但是不论从协定的核心内容还是后续的各项配套政策法规，都表明了欧洲通过绿色低碳创新发展的努力和决心。最近一年来，关于“双碳”战略的解读不断深入，各级政府不断出台地区、产业等相关规划，学界和其他社会研究机构等推出了大量的低碳路线描绘和建议，但是对于有效的支撑“双碳战略”的法律法规体系还有待进一步完善，同时，对于战略推进过程中利益的博弈分析也还有待深入挖掘和解析，总结《欧洲绿色新政》的法规建设和影响驱动因素，希冀对我国碳中和战略的顺利推进提供借鉴。

参考文献：

- [1]刘宏松,解单.再论欧盟在全球气候治理中的领导力[J].国际关系研究,2019(04):94-116+157.
- [2] Ciscar, J. C., et al., 2018, Climate impacts in Europe: Final report of the JRC PESETA III project, JRC Science for Policy Report, Publications Off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Accessed 29th November 2018.]
- [3]European Commission, “A Clean Planet for all-A European strategic long-term vision for a prosperous, modern, competitive and climate neutral economy” .
- [4]European Commission, “Europe’ s state of the environment 2020: change of direction urgently needed to face climate change challenges, reverse degradation and ensure future prosperity — European Environment Agency ” .
- [5]IPCC. Global Warming of 1.5°C:Summary for Policymaker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2018.
- [6]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 .
- [7] EMBER, ,Renewables Beatfossil Fuels: A Half—yearly Analysis of Europe’ Selectricity Transition, July 22, 2020, pp.1—10.
- [8] REFINITIV, Review of Carbon Markets in 2019, January 22, 2020, pp.1—4.
- [9]董一凡.试析欧盟绿色新政[J].现代国际关系,2020(09):41-48+57.
- [10]雷曜,张薇薇.欧盟绿色新政与中欧绿色金融合作[J].中国金融,2020(14):39-41.
- [11]刘悦,张博一.欧洲绿色新政研究及对我国“无废城市”建设的借鉴[J].中国能源,2020,42(05):15-19.
- [12]康艳兵,熊小平,赵盟.欧盟绿色新政要点及对我国的启示[J].中国发展观察,2020(25):114-117.
- [13]钱立华,方琦,鲁政委.欧盟绿色新政对我国的启示[J].金融博览,2020(05):56-58.
- [14]郑军.欧盟绿色新政与绿色协议的影响分析[J].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20,45(02):40-42.
- [15]徐庭娅,柴麒敏.《欧洲绿色新政》解读及对中国的启示借鉴[J].世界环境,2020(02):63-67.
- [16]田丹宇,高诗颖.《欧洲绿色新政》出台背景及其主要内容初步分析[J].世界环境,2020(02):68-71.

本报告基于社会价值投资联盟（后简称“社投盟”）和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后简称“国发院”）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社投盟和北大国发院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社投盟、国发院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本报告版权仅为社投盟和国发院所有。未经两大机构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机构版权。社投盟和国发院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两大机构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编撰人员

总编	李 文	社投盟研究院荣誉院长
主编	卢 轲	社投盟特约研究员
责编	张 晗	北大国发院博士后
	葛愈丹	社投盟初级研究员
编辑	李懿	社投盟研究人员
	刘楚	社投盟研究人员
	周心怡	社投盟研究人员
美编	张耀嘉	社投盟特约设计师
专家	黄益平	北大国发院副院长
	陈春花	北大国发院BiMBA商学院院长
	王 超	北大国发院教授
	黄瑞庆	博时基金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经理
	汪亦兵	友成研究院院长
	白 虹	社投盟常务理事



关于我们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
National School of Development

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NSD）是北京大学的一个以经济学为基础的多学科综合性学院，前身是林毅夫等六位海归经济学博士于1994年创立的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CCER），随着更多学者的加入以及科研和教学等方面的拓展，2008年改名为国家发展研究院（简称“国发院”）。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社投盟）是中国首家专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金融的国际化新公益平台。由友成企业家扶贫基金会、中国社会治理研究会、中国投资协会、吉富投资、清华大学明德公益研究院领衔发起，近50家机构联合创办。

关于我们

邮箱: info@casvi.org 官网: www.casvi.org

微信公众号: 社会价值投资联盟CASVI

我们欢迎读者来信为前沿月报提出改进建议，您的宝贵意见是我们进步的动力。

加入我们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各类招聘信息。



全职/管培/实习生招聘



申请成为社投盟会员，与社投盟义利同行